



消除对妇女歧视公约

Distr.:General
10 April 200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

审议缔约国根据《消除对妇女歧视公约》

第 18 条提交的报告

缔约国的初次、第二次和第三次合并报告

冈比亚*

* 本报告未经正式编辑予以印发。

目 录

| | 页次 |
|--------------------------------|----|
| 导言 | 4 |
| 第一部分 | 5 |
| 国家概况 | 5 |
| 自然特征 | 5 |
| 人口 | 5 |
| 社会文化状况 | 7 |
| 经济 | 7 |
| 政治制度 | 7 |
| 法律制度 | 8 |
| 促进和保护妇女进步的政府部门和非政府组织 | 8 |
| 副总统办公室和国家妇女事务部 | 8 |
| 国家妇女委员会 | 8 |
| 非政府组织 | 9 |
| 《消除对妇女歧视公约》在国家法律中的地位 | 10 |
| 第二部分 | 11 |
| 公约的适用 | 11 |
| 第一条 歧视的定义 | 11 |
| 第二条 为消除歧视采取的政策措施 | 11 |
| 第三条 与男子平等地享有基本人权和自由 | 14 |
| 第四条 实现平等的暂行措施 | 15 |
| 第五条 政府为改变歧视妇女的文化模式所采取的行动 | 16 |
| 第六条 贩卖妇女和妇女卖淫问题 | 17 |
| 第七条 参与公共和政治生活 | 18 |

目 录 (续)

| | 页次 |
|---------------------|----|
| 第八条 妇女的国际代表和参与..... | 21 |
| 第九条 国籍..... | 21 |
| 第十条 教育上的平等..... | 22 |
| 第十一条 就业方面的平等..... | 30 |
| 第十二条 保健和计划生育..... | 32 |
| 第十三条 经济和社会福利..... | 40 |
| 第十四条 农村妇女..... | 41 |
| 第十五条 法律面前的平等..... | 42 |
| 第十六条 婚姻和家庭..... | 43 |
| 展望未来..... | 46 |
| 参考书目..... | 46 |

导 言

冈比亚共和国 1992 年 12 月 1 日批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消除对妇女歧视公约》）。

通过批准这一公约，冈比亚承担了尊重和履行公约基本原则的义务，即全面和无条件地消除对妇女的一切形式歧视。在此需要指出的重要一点是：对《公约》的批准是无保留的批准。这实际上意味着冈比亚明确宣布她准备并愿意尊重《公约》庄严规定的一切义务。

本报告旨在根据《消除对妇女歧视公约》审查冈比亚的妇女状况。它对批准《公约》后的形势进行了分析，以期确定冈比亚在根据公约尊重其国际义务方面做出的成绩。根据《公约》的要求，冈比亚于 1994 年 5 月 16 日完成初期报告。按《公约》要求于 1993 年提交初次报告的早期尝试因管理失误而告失败。因此本报告是初次、第二次和第三次的合并报告，根据《公约》要求这三份报告均已完成。

在确定《消除对妇女歧视公约》所载的权利和对权利的保护在冈比亚是否得到保障和保护时，最先审查的法律是作为该国基本法的宪法。因此应当指出，在批准《消除对妇女歧视公约》时，冈比亚的基本法是 1970 年《共和国宪法》。1970 年《共和国宪法》除其他外构成了确定《公约》所载的基本原则在我们的国家立法和法律制度中得到多大程度反映的背景或基础。不过，1970 年《共和国宪法》在 1994 年 7 月军事接管后被第 30 号令废除。

众议院于 1997 年 1 月通过了 1997 年第二部共和国宪法，该宪法取代了 1970 年《共和国宪法》。

为突出冈比亚在增进妇女地位方面取得的进展，有必要对两部宪法的规定作一下比较。对这两部宪法的比较分析表明，在分别涉及歧视和国籍定义的《公约》第一条和第九条方面取得了长足进步。在冈比亚的宪法史上，歧视一词的定义首次将基于“性别”的歧视包括在内。在冈比亚境外出生的其母为冈比亚公民的儿童首次被根据血统赋予冈比亚公民权，而不管其父是否是冈比亚公民。1997 年宪法还保证了 1970 年宪法没有载入的某些权利。其中有一项权利被列入第 27 条，该条规定婚姻应以双方完全同意为基础。第 28 条还规定了妇女权利，即“应赋予妇女同男子一样的充分和平等的尊严”。第 28 条第 2 款还规定：“男女权利平等，这一权利包括政治、经济和社会活动的机会平等”。

1997 年宪法对这些权利的保护确实是一种创新，是根据《消除对妇女歧视公约》的规定向正确方向迈出的一步。不过，本报告第二部分将说明这些权利并不是不受限制的。首先，在有些情况下它们没有反映出当地的实际情况，其次，该宪法还承认并保护现在仍在适用的在很大程度上对妇女歧视的习惯法和冈比亚惯例。

不过，虽然有这些局限性，还是应该积极看待新宪法中规定的这些权利，因为在冈比亚的宪法史上，

这样的权利还是首次被规定。

除 1997 年宪法外，重要的是应当指出，在政策领域，众议院制定并通过了一项国家妇女进步政策。该政策涉及到妇女最为关心的与教育、健康、暴力、和平、经济、权力和决策、媒体、环境和贫穷有关的一些问题。它实际上是推动妇女进步的一个创新。该政策的有效实施将大大提高妇女的地位。

第一部分

国家概况

自然特征

冈比亚是西非的一个小国，陆地面积为 10,698 平方公里，宽度从河口附近的 42 公里到上游的 24 公里不等，长约 480 公里。发源于几内亚共和国 Futa Jallon 高原的冈比亚河横贯全国。冈比亚南、北、东三面与塞内加尔接壤，西临大西洋。首都班珠尔是一个位于冈比亚河口附近的岛屿。冈比亚的热带气候干湿季节分明。

国家划分为七个行政区域，即北岸区、西方区、下河区、中河区和上河区（各区派有一名专员），以及班珠尔和卡尼芬市。本国又一步分为八个地方政府区域，即班珠尔、卡尼芬、布里卡马、曼萨孔科、凯雷万、昆陶尔、姜姜布尔和巴瑟。这些区又进一步分为由酋长实施地方管理的三十五个县。

人口

人口目前约为 130 万。这一估计是根据 1993 年人口普查的 1,038,145 人和 4.2% 的年增长率做出的。其中男性为 519,950 人，女性为 518,195 人。1993 年，外籍人口占总人口的 13.7%。在冈比亚籍人口中，女性占近 51%。

1993 年的生育率高达每妇女 6.04 个子女，在过去的三十年中只有略微下降。目前的粗出生率是 42.6‰。死亡率（11.3‰）虽然在下降，但仍然很高。出生预期寿命较短，总体上为 55 岁，其中男性和女性分别为 54 岁和 57 岁。高生育率和较短的预期寿命导致了非常年轻的人口结构。根据 1993 年的人口普查，近 45% 的人口年龄在 15 岁以下，19% 在 15—24 岁之间。

| | <u>1983 年</u> | <u>1993 年</u> |
|---------|---------------|---------------|
| 人口 | 687 817 | 1 038 145 |
| 男性 | 49.74% | 519 950 |
| 女性 | 50.26% | 518 195 |
| 农村人口 | 80% | 63% |
| 城市人口 | 20% | 37% |
| 女性预期寿命 | 44.2 年 | 57 年 |
| 男性预期寿命 | 41.3 年 | 54 年 |
| 年人口增长率 | 3.4% | 4.2% |
| 粗出生率 | 50.05‰ | 46.2‰ |
| 粗死亡率 | 21.2‰ | 11.3‰ |
| 识字率（女性） | 14.7% | 26.6% |
| 识字率（男性） | 38.5% | 55.0% |
| 人均收入 | 165 美元 | 360 美元 |

资料来源：财政和经济部中央统计局，1983-1993 年。

1973 至 1993 年按 5 岁一个年龄组和性别划分的人口

| 年龄组 | 男性 | | | 女性 | | |
|---------|---------|---------|---------|---------|---------|---------|
| | 1973 | 1983 | 1993 | 1973 | 1983 | 1993 |
| <1 岁 | 8 556 | 9 262 | 14 817 | 8 591 | 8 872 | 14 230 |
| 1-4 岁 | 32 676 | 49 160 | 69 882 | 33 160 | 49 494 | 69 288 |
| 5-9 岁 | 36 825 | 55 638 | 81 904 | 36 435 | 55 812 | 81 887 |
| 10-14 岁 | 24 587 | 37 514 | 61 472 | 22 868 | 35 268 | 61 181 |
| 15-19 岁 | 19 419 | 29 398 | 52 499 | 21 354 | 33 672 | 56 027 |
| 20-24 岁 | 20 817 | 27 187 | 44 742 | 22 420 | 31 352 | 46 626 |
| 25-29 岁 | 22 192 | 27 770 | 40 923 | 24 528 | 33 088 | 47 126 |
| 30-34 岁 | 18 190 | 20 920 | 30 510 | 18 221 | 24 029 | 34 756 |
| 35-39 岁 | 14 052 | 16 973 | 24 924 | 12 725 | 16 120 | 24 529 |
| 40-44 岁 | 12 343 | 14 999 | 21 142 | 11 421 | 14 679 | 20 554 |
| 45-49 岁 | 9 147 | 11 330 | 16 593 | 6 831 | 8 831 | 12 449 |
| 50-54 岁 | 8 923 | 10 415 | 14 320 | 7 413 | 9 289 | 11 877 |
| 55-59 岁 | 5 276 | 6 164 | 9 041 | 3 170 | 4 172 | 585 |
| 60-64 岁 | 5 973 | 7 330 | 9 754 | 4 700 | 6 174 | 8 411 |
| 65 岁以上 | 10 545 | 13 804 | 17 487 | 8 336 | 11 657 | 16 007 |
| 未提及 | 865 | 4 269 | 9 940 | 940 | 3 174 | 7 462 |
| 共计 | 250 386 | 342 134 | 519 950 | 243 113 | 345 683 | 518 195 |

资料来源：1973 至 1993 年人口普查。

社会文化状况

冈比亚有五个主要部族：曼丁哥族、富拉族、沃洛夫族、朱拉族和塞拉胡里族，另外还有六个少数部族。虽然各个民族存在着文化上的差异，但男性占支配地位是相同的规范。性别差异主要体现在妇女几乎没有决策权，其主要价值是生育后代。由于缺乏意识和传统性别陈规定型观念的存在，大多数男性和女性都普遍认为女性的地位低于男性。在各部族中早婚现象普遍，这是导致女孩入学率低的一个因素，特别是在农村地区。

经济

尽管冈比亚是西非分区域相对和平和稳定的国家，但它却是世界上最贫穷的国家之一。在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计划署）2001年162国人类发展指数中，冈比亚排名第148位。必须结合该国整体落后的背景看待有关妇女社会经济地位的分析。

经济主要是农业性的。占总人口63%的农村地区人口几乎全都从事某些种类的农作物生产。花生是主要的经济作物，主要由男性来生产。男性还生产用于出口的棉花。妇女主要从事大部分用于消费的粮食作物的生产，如稻米、蔬菜、高粱、小米和玉米。男性也参与山地作物的生产，但绝大多数的田间劳动由妇女承担，并且是无偿劳动。因此妇女农业劳动生产出来的产品供家庭食用和在当地市场出售换钱。目前经济正变得日益多样化，包括畜牧业、油籽生产、棉花生产和渔业。

在70年代末和80年代中期的经济低迷过后，政府改变了对农业和花生出口的过分依赖，转而依靠服务的多样化，特别是旅游业。旅游业的重大贡献持续上升，直至1994年的军事接管，此后不久就停止了。到1995年，旅游业的贡献比1993/1994年减少了一半多。少得可怜的出口、结构调整、财政节俭措施和旅游收入的下降——这些部门均是男性占支配地位——的影响在冈比亚非常明显。妇女用不定期的农业劳动、非正规的园林工作、小生意和其他活动的有限收入来维持家庭生活，以此作为男性在农村经济的作物歉收和城市地区高失业率的补充。

政治制度

冈比亚是英联邦的成员。自1965年独立以来，它保持了持续的政治稳定。不过，1994年，冈比亚在政变后建立了军事统治。经过两年的过渡期，1996年9月的总统选举使得在1997年恢复了民主统治。每五年普选一次产生的冈比亚共和国总统是政府的首脑。

冈比亚是少数几个为赋予妇女政治权利而做出显著努力的发展中国家之一。国家的副总统职务现由女性担任，这是西非分区域的第一位女副总统。而且，国家教育部、渔业部和自然资源部部长均为女性，这说明国家致力于提高妇女在决策一级的代表地位。

法律制度

冈比亚法律制度是以英国法律制度为模式建立起来的。法律包括普通法、衡平原则和 1888 年以前英国通用的法律。冈比亚还适用伊斯兰教教法，该教法对 90% 以上人口的属人法具有指导作用。因此，英国法律和伊斯兰教教法同时适用。不过，后者仅限于结婚、离婚和继承等事务，为本报告的目的，以上事务是与提高冈比亚妇女地位相冲突的主要领域。

1997 年《冈比亚共和国宪法》是国家的最高法律，它规定法院是政府的独立和特殊的部门。法院由最高法院、冈比亚上诉法院、高等法院和地方法院组成。另外还有管辖伊斯兰教徒属人法事务的卡迪法院。

促进和保护妇女进步的政府部门和非政府组织

副总统办公室和国家妇女事务部

冈比亚共和国副总统是妇女事务部部长。由副总统兼任这一部长职务的想法明确反映出以下事实，即政府认识到并确认妇女在国家发展中的至关重要的作用。

国家妇女委员会

虽然冈比亚于 1992 年批准《公约》，但早在 1980 年的时候，国家就认识到妇女的特殊问题，国家妇女委员会和办公室就是根据一项法案设立的。该法案，即 1980 年第 9 号法案第 5 条规定，“委员会在影响妇女发展和幸福的一切事务上以及部长批转给它的任何其他事务上向政府提出建议”。第 5 节的第 2 分节进一步规定委员会具有以下职能：

- (a) 在人类活动的所有领域就妇女教育和培训向政府提出建议；
- (b) 就采取适当措施动员妇女作为平等的合伙人参加冈比亚经济、社会和文化发展向政府提出建议；
- (c) 审查和研究社会的经济、社会和文化结构，并就应当鼓励和加强妇女参与的领域向政府提出建议；
- (d) 就传统观念和习俗对妇女进步的不利影响和应当采取什么措施改变这种状况进行研究并向政府提出建议；
- (e) 研究旨在提高农村和城市社区的生活水平和根除文盲而设立大规模非正式教育和培训项目的计划和建议并就此向政府推荐；

- (f) 不时组织研讨会、会议、授课和以其他方法发展和提高农村和城市地区妇女的技能；
- (g) 利用现有的教育机构作为酌情传播妇女进步和幸福所需信息的中心；

国家妇女办公室是国家妇女委员会的执行机构，负责委员会的日常管理工作。办公室还负责实施委员会做出的政策决策。

国家妇女委员会和办公室在有关教育机构的支持和协助下，努力将妇女作为平等的伙伴、参与者和受益人纳入冈比亚的社会经济发展进程。办公室自成立以来，为实现其目标已经实施了若干方案和运动。

非政府组织

冈比亚政府承认非政府组织的存在和它们作为一个整体在社会中发挥的作用，特别是那些关注妇女福利的非政府组织。为此目的，成立了一个名为“探戈”的保护组织，该组织负责协调冈比亚所有非政府组织的活动。探戈的非政府组织名录表明有许多非政府组织关注促进妇女和女童的发展和进步。其中包括：

1. 冈比亚妇女金融协会，主要通过提供信贷支助和经费向妇女提供援助。
2. 援助冈比亚行动，这是一个主要目标包括确保基础教育和技能培训，提高儿童和成人受教育率以及男女技能培训和发展的非政府组织。
3. 冈比亚农村发展机构，该组织的主要目标之一是向最贫困的家庭，特别是最弱势群体即妇女提供援助。
4. 妇女参与服务发展安排及管理组织，其主要目标是：
 - (a) 为农村妇女和非正式部门妇女申请贷款提供便利；寻求政府、国家和国际组织的援助以实施妇女发展方案；
 - (b) 提供加强妇女社会经济地位的有关服务；
 - (c) 协助妇女安排、发展和管理自己的生产活动。
5. 冈比亚传统习俗委员会和妇女健康与发展研究基金会这两个组织的任务是消除有害的传统习俗，促进妇女和女童的权利。他们还促进卫生健康和安全分娩。
6. 冈比亚企业家协会（企业家协会），该组织为妇女提供贷款和储蓄计划。在企业家协会的贷款和储蓄计划中，妇女可以获得短期内偿还的个人和集体贷款。

7. 促进冈比亚女童和妇女进步协会，该组织为女童和年轻妇女设立了技能培训中心和幼儿园。
8. 冈比亚非洲女教育家论坛，这是非洲女教育家论坛在冈比亚的组织，其主要任务是“支持女童和妇女接受发展教育”。为完成这一任务，该组织：
 - (a) 协助制定适当的政策；
 - (b) 开展旨在促进女性教育的宣传活动；
 - (c) 调动资源支助女性教育；以及
 - (d) 与致力于促进女性教育的组织和个人建立必要的联系。

由教育部长担任冈比亚非洲女教育家论坛的主席。该组织与教育部合作，开展了旨在加强女童教育的若干活动。

《消除对妇女歧视公约》在国家法律中的地位

《消除对妇女歧视公约》与其他任何一种国际条约或公约的地位相等，因此，在确定《消除对妇女歧视公约》的法律地位时，我们应先审查国际条约或公约在国家法律中的地位。国家签署条约的权力由行政部门行使。总统可以亲自或通过国家部长实施这项权力。条约签署以后，即对签署国产生遵守和尊重其国际义务的约束力；但这并不意味着该条约在冈比亚直接适用。

根据宪法授权缔结条约的政府行政部门没有立法权，因此重要的是条约为立法机构核可。然而，还必须指出的是，条约获得批准并不意味着它能直接在我们的法庭上实施。条约若要得到实施，其规定必须通过立法方式纳入国家法律。因此，批准条约的缔约国须承担在必要时修改国家法律使它们与条约相一致的义务。

通过以上分析，可以清楚看到，《消除对妇女歧视公约》同任何其他国际公约或条约一样不能在我国的法庭上直接实施。换句话说，如果一个公民受到任何歧视行为或忽视的伤害，他或她在寻求救济时不得援引《消除对妇女歧视公约》的规定。相反，他或她应当寻求相应的国家法律规定的保护。这在根本上意味着一旦批准《消除对妇女歧视公约》，我们的立法机构就有义务修改、修订和审查所有国家立法以使它们与《消除对妇女歧视公约》规定的国际义务相一致。第二部分说明了我们在这方面所做的工作。

第二部分

《公约》的适用

第一条—歧视的定义

《消除对妇女歧视公约》的第一条极为重要，因为它给出了构成“对妇女的歧视”的定义。它的规定如下：

“为本公约的目的，‘对妇女的歧视’一词指基于性别而作的任何区别、排斥或限制，其影响或其目的均足以妨碍或否认妇女不论已婚未婚在男女平等的基础上认识、享有或行使在政治、经济、社会、文化、公民或任何其他方面的人权和基本自由。”

在批准《消除对妇女歧视公约》时，与保护不受歧视有关的规定是 1970 年《共和国宪法》第 25 条。该条在除“性别”以外的一切基础上保证不受歧视。第 25 条第 3 款明确规定：

“……‘歧视’一词系指完全或主要根据其各自的种族、部落、出生地、政治观点、荣誉或宗教信条的种类对不同的人予以不同对待，属于其中某一类的人将受到另一类的人所没有受到的资格取消或限制，或被授予另一类的人未被授予的特权或优势。”

从上述这一款可以明确看出，冈比亚 1970 年《共和国宪法》没有规定保护人们免受以性别为由的歧视。严格来讲，这意味着议会可以通过对妇女歧视的法律。

第二部共和国宪法的相关规定似乎考虑了这一反常情况。在冈比亚宪法史上，“歧视”一词的定义首次有所扩大，将基于性别的歧视包括在内。1997 年《第二部共和国宪法》第 33 条第 4 款规定：

“（4）在本条中，“歧视”一词指完全或主要根据其各自的种族、肤色、性别、语言、宗教、政治或其他观点、国家或社会来源、财产、出生或其他地位……的种类对不同的人予以不同对待。”

第 4 款就其本身而言确实是一种创新。该款的本质与《公约》第一条完全一致，这是提高妇女地位方面的一个重大进展。不过，第 4 款的新规定受到第 5 款的限制。提供免受歧视保护的规定并没有列入关于收养、结婚、离婚、丧葬、死亡状态下财产的转移或其他属人法事务方面的法律。

第二条—为消除歧视采取的政策措施

本条的目的是确保有适当的宪法和法律架构，以保障平等、纠正和制裁公共或私人歧视行为，以及废除公然的歧视性法律。本条规定如下：

“缔约各国谴责对妇女一切形式的歧视，协议立即用一切适当办法，推行政策，消除对妇女的歧视。为此目的，承担：

- (a) 男女平等的原则如尚未列入本国宪法或其他有关法律者，应将其列入，并以法律或其他适当方法，保证实现这项原则；**
- (b) 采取适当立法和其他措施，包括适当时采取制裁，禁止对妇女的一切歧视；**
- (c) 为妇女与男子平等的权利确立法律保护，通过各国的主管法庭及其他公共机构，保证切实保护妇女不受任何歧视；**
- (d) 不采取任何歧视妇女的行事或作法，并保证公共当局和公共机构的行动都不违背这项义务；**
- (e) 应采取一切适当措施，消除任何个人、组织或企业对妇女的歧视；**
- (f) 应采取一切适当措施，包括制定法律，以修改或废除构成对妇女歧视的现行法律、规章、习俗和惯例；**
- (g) 同意废止本国刑法内构成对妇女歧视的一切规定。”**

第一条和第二条关注的问题是分割地联系在一起。第一条给出了构成对妇女歧视的广泛定义，第二条则列举了为消除歧视而采取的政策措施。这里重要的是审查为实现平等和消除一切形式歧视而制定的所有国家政策、措施和机构。

在八十年代初期，冈比亚政府通过了一项动员国家人力资源的政策。由于妇女是非常特殊的人力资源，既是商品和服务的生产者，又是未来一代的生育者，该政策特别重视那些对加强与提高妇女地位具有指导和限制作用的社会职责与规范。在 1981 至 1986 年的五年计划期间，冈比亚政府颁布了一项承认妇女在发展中起重要作用的政策声明，并在国家和部门两级采取了旨在将妇女纳入国家发展进程和促进平等的政策措施。无论是公共还是私人领域都还存在着对妇女的歧视。妇女在议会中未得到充分的代表，因为她们在选举过程中没有使用强大的政治宣传力量作为通过立法提高她们地位的讨价还价的本钱。

国家妇女委员会和办公署就是在这种背景下根据议会的一项法案成立的。这些机构为解决妇女问题提供了适当的框架。办公署和委员会成立以后，采取了各种措施将妇女纳入冈比亚的发展进程。例如，曾做出慎重的努力以确保办公署的首席行政官在政策制定各级得到充分代表。

不过，该委员会和办公署在解决妇女问题和让冈比亚妇女发言方面存在着局限性。这是因为这两个机构的制度和组织框架薄弱引发了许多问题。另一个局限性在于没有一个全面和明确的国家妇女政策作为解决妇女问题的框架。妇女问题是在项目基础上解决的，随着项目结束，活动和方案也就停止了。

这有可能削弱妇女问题在国家和社区两级的处理方式，以致没有必要的政策方向来指导促进妇女进步的不同战略之间的协调。在这种情况下，国家妇女事务部责成办公署着手制订一项国家妇女政策以缩短在解决妇女关注问题方面存在的差距，并提供一个冈比亚妇女摆脱不平等和受剥夺状况，更多参与国家发展进程的框架。这一主动行动实在是向正确方向迈出的受人欢迎的重大步骤。妇女进步国家政策于1999年由众议院通过和批准。

该政策在国家最近规划的“2020年远景”这一背景下显得非常及时和有针对性。这是旨在于2020年以前将冈比亚建设成一个自力更生的发达国家的一个政府发展蓝图，妇女若不积极参与实现这一远景所需的活动，这一蓝图是不可能实现的。

应当指出，除其他外，制订这项新政策的理由之一是确认有必要通过实施最终将完全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的政策来履行冈比亚根据《消除对妇女歧视公约》所承担的国际义务。还应当指出，1995年北京世妇会的筹备工作也促进了这项政策的拟订工作。制订国家提高妇女地位政策的这一积极步骤就是在这样的背景之下迈出的。该政策试图为执行《北京行动纲要》提供一个基础，它还涉及了妇女的优先关切事项，它们涉及教育、健康、暴力、和平、经费、权力与决策、培训、人权、大众媒介、环境和贫困等。由三个部分组成的这项政策确定了提高妇女地位的目的、目标和战略。

第一部分对当前形势进行了全面深入的分析。它对国家妇女事务机构和教育、人口、健康、农业、环境、旅游、青少年以及就业等部门的各自主管领域进行了细致的审查，并全面讨论了贫穷和暴力问题。在部门政策和干预方面的总的意见是业已取得切实的成就，但从战略性地改变妇女地位的角度来看，仍然存在着难以应对的挑战。

第二部分综述了《北京行动纲领》、《消除对妇女歧视公约》和《非洲行动纲要和国家战略》等国际文书。这些文书被用作衡量各部门制订和实施政策成功与否的基准。该部分就强调能力建设和人力资源开发职能而不重视实施职能的国家机构提出了目的、目标和战略建议。为各部门制定了目标和战略，以便为制订政策和实施有关提高妇女地位的具体的可持续性方案提供一个框架。这一政策举措试图缩短在解决妇女所关切问题方面存在的差距，并提供一个冈比亚妇女摆脱不平等和受剥夺状况，更多参与国家发展进程的框架。

第三部分就实施冈比亚妇女进步国家政策提出了体制安排方面的建议。国家妇女事务部将继续成为协调中心。国家妇女委员会将成为妇女的国民议会。委员会成员的选举应确保委员会的民主本质，并提供基础广泛的代表性，从而使委员会代表妇女而不是政治家的利益，并使其成为促进妇女参与发展进程的最高国家机构。办公署是国家妇女委员会的支持基地。

该项政策概述的目的、目标和战略的确符合《消除对妇女歧视公约》的精神与理想。实施这项国家政策确实将消除现有的不平衡，将冈比亚妇女从歧视的桎梏中解放出来。该政策通过以后将采取具体的立法

行动。将对影响妇女的所有立法进行系统的审查，使它们合乎该政府和《公约》。在不宜进行立法的地方，将采取有关行政措施执行该政策。国家妇女办公室和委员会目前正在修改《国家妇女委员会法》，以使其与该政策保持一致。这是执行该政策的第一步。修改此项法案以及影响妇女的其他法律将为执行该政策和任何其他改革措施提供坚实的法律基础。

除了提高冈比亚妇女地位的国家政策以外，还有若干具体涉及妇女和女童特殊需要的其他部门政策。这些政策与教育和健康等事务有关，将依照涉及各部门的有关条款进行处理。

第三条—与男子平等地享有基本人权和自由

本条呼吁保证与男子平等地享有基本人权和自由。其规定如下：

“缔约各国应承担在所有领域，特别是在政治、社会、经济、文化领域，采取一切适当措施，包括制定法律，保证妇女得到充分发展和进步，其目的是为确保她们在与男子平等的基础上，行使和享有人权和基本自由。”

这一条强调男女间的平等是妇女充分享有基本人权和自由的前提。1990年《共和国宪法》和1997年《第二部共和国宪法》均包含保护基本权利和自由的章节，但1997年宪法做出了1970年宪法中所没有的若干新规定。除保护免受基于性别的歧视以外（见第一条的讨论），第27和28条还包含与正在讨论的这一条款规定密切相关的两项权利，其规定如下：

| 权利 | 宪法规定 |
|------------|---|
| “结婚的权利 | 27. (1) 成年和有完全行为能力的男女有结婚和建立家庭的权利。 (2) 婚姻应建立在自由和双方完全同意的基础之上。 |
| 妇女与男子平等的权利 | 28. (1) 妇女同男子的个人尊严完全一样。 (2) 妇女有权与男子享有相同的待遇，这一权利包括政治、经济和社会活动的机会平等。” |

然而，值得注意的是，虽然有这些宪法保障和保护，它们的真正实现却受到若干因素的限制。首先，冈比亚的同一宪法和其他相关法律确认了与婚姻有关的习惯法的适用性。根据冈比亚的习惯法，迫使妇女结婚的现象并不少见。

其次，虽然根据1997年宪法妇女享有与男子完全平等的权利，但在实际生活中妇女却遭到歧视和不平等。这主要在于冈比亚的社会结构。

在冈比亚社会仍承认妇女的传统角色，社会上的不平等则被视为理所当然，这些状况由于我们社会的特殊性质和确保男性在决策中统治地位的殖民主义影响而得到加剧。大多数妇女是不独立的，因为人们认为她们的活动范围和角色局限于家庭、孩子和男性伴侣。许多妇女由于普遍文盲和无知加剧的结构制约因素而认识不到自己的价值。

不过，虽然有这些局限性，还应当以积极的眼光看待宪法中对这些权利的规定。人们期望，一旦达到必要的认识和权力水平，妇女可以消除所有非法律的社会障碍，行使这些权利。

法律援助和诉者适当的法律程序

冈比亚没有法律援助规定。非洲国际法和比较法学会（一个非政府组织）的冈比亚分会为妇女提供法律咨询和顾问服务，但这项服务并不能具体解决妇女问题。

妇女作为本国的最穷阶层，无力支付行使其权利所需的法律费用。因此需要有大量的援助来协助她们获得法律补救。

第四条—实现平等的暂行措施

本条确认，为实现妇女事实上的平等，不仅要消除歧视障碍，还要通过积极行动促进平等。其规定如下：

“1. 缔约各国为加速实现男女事实上的平等而采取的暂行特别措施，不得视为本公约所指的歧视，亦不得因此导致维持不平等或分别的标准；这些措施应在男女机会和待遇平等的目的达到之后，停止采用。”

2. 缔约各国为保护母性而采取的特别措施，包括本公约所列各项措施，不得视为歧视。”

本条区分了事实上的歧视与法律上的歧视。鉴于冈比亚的社会和文化状况，可能会有这样的情况：即便法律没有设置或造成针对妇女的任何障碍，社会和文化环境可能无益于实现平等。在此呼吁政府采取积极步骤实现事实上的平等。

为说明这一规定，让我们看一下冈比亚妇女的政治参与情况。冈比亚法律没有任何规定妨碍妇女参与政治，但是，冈比亚的社会状况并不鼓励妇女走到政治的前沿。虽然有资格投票的人中有许多是妇女，应当指出的是，妇女更愿意投男性不是女性的票。这是可以理解的，因为社会传统上认为男性是天然的领导者，而女性则应在后方支持她们的男人。

因此政府承诺采取积极措施纠正这一不平衡的状况，直至大众在性别意识方面达到所需的认识水平。

目前，政府内阁中只有三位女性，男性则有十位。截至 2001 年 12 月，被提名的四十九位众议院议员中只有一位是妇女。不过，自最近结束的议会选举（2002 年 1 月）以来，在这方面已经取得了长足的进步。被提名的五位议员均为妇女。这应当被视为纠正当前的不平衡状况，直至大众在性别意识方面达到所需的认识水平而采取的一项特殊的暂行措施。不过，除这一努力外，政府认识到应当做出更多的努力，对选民进行教育，消除影响妇女有效参与政界活动的传统观点和看法，并因此成立了国家公民教育委员会。

应鼓励政党采取某种积极行动或推举妇女参与竞选的配额制。执政党爱国调整与建设联盟在 1996 年大选时只有一位女性候选人。但在 2002 年选举时，在妇女参与政治方面取得了重大进步。在冈比亚的政治历史上首次有五位妇女勇敢地参与议会竞选。一人未遇竞争对手当选，两人在竞选中获胜，另两人输给了男性候选人。在这几个人当中，有三位候选人是执政党推举的，结果全部获胜，反对党争取独立与社会主义人民民主组织推举了一位，第五位妇女则是独立参与竞选。希望这次进步标志着冈比亚妇女参与政治新时代黎明的到来。

第五条—政府为改变歧视妇女的文化模式所采取的行动

本条规定缔约各国应努力帮助男女克服预先注定、按性别一成不变的角色行为和基于性别的尊卑观念。这对缔约各国来说是一项非常艰巨的任务，因为要做到这一点，必须消除有害的传统和文化惯例。这是一个对平等进程和妇女充分参与社会影响颇大的领域。本条规定如下：

“缔约各国应采取一切适当措施：

- (a) 改变男女的社会和文化行为模式，以消除基于性别而分尊卑观念或基于男女定型任务的偏见、习俗和一切其他作法；**
- (b) 保证家庭教育应包括正确了解母性的社会功能和确认教养子女是父母的共同责任，但了解到在任何情况下应首先考虑子女的利益。”**

在这方面尚未发生任何变化。冈比亚法律仍然承认未经任何修改的习惯法的适用性。根据《英国适用法》第 5 (1) 条，习惯法在冈比亚适用；根据《〈穆罕默德法〉（承认）法案》和《地区法官法》，伊斯兰教法也适用。1997 年宪法第 7 条 (e) 款规定：“习惯法就它所适用的社区成员而言是冈比亚法律的一部分。”

毫无疑问，冈比亚有许多歧视妇女的宗教和传统惯例。有些惯例不仅歧视妇女，而且有害于妇女的健康。

这种传统惯例的例子之一是对女性割礼。这种惯例是歧视性的，因为它传统上认为割礼后的妇女比未受割礼的妇女使丈夫更为满意。这种惯例造成的健康危害是巨大的，但迄今为止尚没有取缔这一惯例的法律。除习惯法以外，涉及结婚、离婚和继承、管辖 90%以上民众生活的伊斯兰教法也歧视妇女。为减轻这一状况而做出的尝试迄今为止都是徒劳的。1987 年，法律改革委员会拟定了一项有关穆斯林的全面提案，即《穆罕默德婚姻形成和解体法案》，并提交司法部长办公室审议，但直到现在对此没有任何反应。该法案包含若干旨在改善穆斯林妇女生活的新举措，但没有引起注意。例如，该法案试图将伊斯兰教教法规定的妇女权利编成法典，以便使她们认识到自己在婚姻存续和离婚过程中享有的权利。国家妇女办公署及其他施压团体一直倡议将该法案提交众议院。让普通大众了解该法案的规定也是很重要的，因为对该提案的反对似乎主要源于无知。

在家庭教育和承认男女抚育和培养子女的共同责任方面，冈比亚传统上认为养育子女是妇女的责任。因此男子将这一艰巨任务放在了妇女肩上。在大多数情况下，男子很少呆在家里负责照看孩子。不过，已经做出提高家庭地位和家庭生活质量的努力，在这一过程中男女均发挥了积极作用。

冈比亚政府利用联合国人口活动基金会提供的资金，将人口和家庭生活教育研究纳入了国家的正式教育体制。希望将这一科目列入学校课程后，男女孩会调整观念，摒弃注定的按性别一成不变的角色行为和错误的男尊女卑观念。这一观念调整将帮助他们了解在家庭和学校里应该如何相处，并为他们接受成年生活的现实做好准备。

以上可以清楚地看出，在履行第五条规定的义务方面还需要做很多事情。不履行该条意味着冈比亚的妇女将永远受男子统治。因此重要的是彻底审查歧视和危害妇女的习惯法和惯例，以期让它们更加符合我们的需要。

第六条—贩卖妇女和妇女卖淫问题

本条呼吁对意图营利剥削妇女，包括剥削女童的人立即采取措施。其规定如下：

“缔约各国应采取一切适当措施，包括制定法律，以禁止一切形式贩卖妇女和强迫妇女卖淫对她们进行剥削的行为。”

冈比亚政府保护妇女免遭不道德惯例侵害的承诺在各种法律中均有体现。对于卖淫，1990 年冈比亚法规《刑法》第三卷第十章第 129 条规定：

“引诱或试图引诱任何妇女或女孩在冈比亚或其他地方沦为普通妓女的任何人均犯有轻罪。”

冈比亚法规《刑法》第十章第 134 条还授权父母、亲戚或监护人对怀疑任何“男子以非法发生性关系为目的扣押”女孩的任何地方进行搜查。根据《刑法》第 135 条第 1 款和第 136 条，完全或部分靠妓女所得为生或持续为不道德目的拉客的男女均属犯罪。对涉及剥削妓女的上述罪行判处三年以下监禁。

根据冈比亚法规《刑法》第十章第 166 条，卖淫本身属违法，该条规定：

“在公共场所为不道德目的拉客的任何人将被视为游手好闲、妨碍秩序，并处二十达拉西以下罚款或一个月的监禁或二者并处。”

20 达拉西即 1.00 美元的罚款力度不够，需要修改。

冈比亚是一个组织严密、以穆斯林为主的小国，传统的价值观念根深蒂固，因此，尽管旅游业很发达，冈比亚妇女卖淫的情况只是最近才兴旺起来。随着旅游业的日益发达，再加上极端的贫困，传统的价值观念消失了，年轻的女孩为快速赚钱而开始卖淫。

妓女遭受强奸或其他暴力行为后经常不敢声张，这主要是因为，根据社会规范和价值观，社会不能接受妓女控告被强奸。然而只要有暴力犯罪，执法机构无论控告人的身份如何，都会采取法律措施。

随着人们对艾滋病毒/艾滋病的认识不断提高，妓女被认为是最易受到伤害的群体。已分发了当地语言的宣传手册，劝告妓女确保其性伙伴使用安全套。国家卫生部与艾滋病方案合作，制定了若干旨在告诫公众特别是性色情业者警惕不安全性行为危险的方案。

尽管法律在一定程度上规定本条提及的关切事项属犯罪，但还需对规定的刑罚进行全面审查。应该开展调查和研究，查明导致妇女卖淫的社会原因。这是一种比单纯的定罪量刑更有效的解决方法。希望通过教育和不断提高认识以及平等享有一切社会和经济便利与利益，妇女能够依靠体面的方式来谋生，远离像卖淫这样的不道德行为。

第七条—参与公共和政治生活

该条承认了这样一个事实：真正的平等要求有平等的机会来影响法律和政策，以确保妇女关切事项能得到适当的优先考虑并由妇女自己来处理，这是一项基本原则。该条规定如下：

“缔约各国应采取一切适当措施，消除在本国政治和公众事务中对妇女的歧视，特别应保证妇女在与男子平等的条件下：

(a) 在一切选举和公民投票中有选举权，并在一切民意机构有被选举权；

- (b) 参加政府政策的制订及其执行，并担任各级政府公职，执行一切公务；**
- (c) 参加有关本国公众和政治事务的非政府组织和协会。”**

该条再次肯定了妇女与男子享有平等政治权利的原则。尽管有关选举权方面的立法并不歧视妇女，但冈比亚妇女更多地将自己看作是支持者而不是积极参与者。2002 年以前，只有一名妇女参加了竞选，并在议会选举中获胜。许多年来，很少有妇女被首届共和国政府提名为国会议员。她们不能影响任何一项决策，这是因为作为被提名的国会议员，她们在议会中没有表决权。

1994 年军事接管时，内阁成员中没有女性。1996 年国会选举以后，49 名国会议员只有一名是女性。这一点很异常，因为冈比亚有选举和被选举权的妇女占总人口的 32%。除班珠尔和卡尼芬以外，在其他各选区登记的选民中妇女占大多数。在产生第二届共和国的大选中，共有 243, 527 名登记女选民，占总登记人数的 54.8%，但没有女性总统候选人。唯一一名竞选国会席位的妇女输给了男性竞选者。

正如在第四条下所述，最近结束的一次国会选举（2002 年 1 月 17 日）有了长足的进步。有五位妇女候选人参与了竞选，其中三人当选，二人落选。这确实是一个重大突破，标志着冈比亚妇女参与政治生活新时代黎明的到来。

独立选举委员会的最近统计表明，登记选民中妇女占 55.8%，男性占 44.5%。这实际上意味着即使妇女仍是登记选民的主体，她们并没有达到必要的意识水平，首先了解支持自己的女性同胞并为她们投票的必要性，其次积极参与竞选议会中的更多席位。而且必须强调的是，到目前为止，没有一位妇女作为总统候选人参与竞选。

在政策制订一级也取得了很大的进步。最近，内阁中成员中有三位妇女，并且都担任国家各部的要职。在冈比亚历史上首次出现了女性副总统（还负责妇女事务）。此外教育、渔业和自然资源三个部的部长也均为女性。众议院副议长也是女性。

在基层，妇女的政治地位和参与水平仍然较低。在冈比亚历史上，还没有一位女性担任地区专员（行政长官）。由于冈比亚社会的家长制和只有男性才能担任领导职务的传统观念，到目前为止还没有一位女酋长（行政县县长）。这说明占总人口 50% 以上的女性在基层决策一级不能发表看法。在村一级，共有五名女村长（ALKALO），数量虽少，但确实是一个明显的进步。在最年迈的男性比最年迈的女性更受拥戴的情况下，妇女担任村长根本是不可能的。

就经济和工作机会而言，没有明确的法律或政策阻碍妇女获得工作机会。但统计表明男性受到偏袒，尤其是在正式部门。这是大多数冈比亚妇女教育水平低所造成的直接结果。文化观念，特别是农村地区的

文化观念认为，一位好妇女只要结婚生孩子，与教育毫不相干。这导致了受教育机会的不平等。

虽然已采取了一些政策来纠正这些不平衡，但妇女仍处于不利的地位。例如，截止到 1997 年 2 月，共有 13, 345 人担任公职，但妇女只占到 21%。根据中央统计局 1994 年在正式私营部门展开的工作和报酬调查，正式私营部门员工中妇女所占的比例不到 32%。妇女集中在农业（5%）、社区、社会和个人服务（16%）、旅馆和饭店（15%）以及分部门。正式私营农业分部门中 75% 以上的员工是女性。83% 的经理和管理岗位由男性担任，79% 的非技术工是女性。各种因素共同阻碍了妇女在就业方面的进步。照顾子女和家庭的需要以及家长和婚姻义务也是造成妇女不能灵活参加长期培训的一些因素。结果，大多数妇女缺少与晋职相关的资格。

然而，虽然这些统计数字令人不快，但近年来，晋升至较高的管理和行政岗位的妇女人数有所增加。还有很多妇女担任一些学会和非政府团体的领导职务，仅例举几个：

- 公务员事务总干事兼负责人；
- 总统常务秘书处；
- 副总统常务秘书处；
- 管理发展学会会长；
- 国家妇女办公署执行理事；
- 议会顾问；
- 书记官长；
- 经济管理和能力建设项目经理；
- 人口与家庭生活教育项目经理；
- 维多利亚皇家医院院长；以及
- 总会计师。

第八条—妇女的国际代表和参与

该条试图确保妇女在外交和参与国际事务方面与男子享有同等的机会。它规定如下：

“缔约各国应采取一切适当措施，保证妇女在与男子平等不受任何歧视的条件下，有机会在国际上代表本国政府参加各国际组织的工作。”

目前，妇女担任外交和国际职务的人数很少。十二位大使中没有一位妇女，只有三名女顾问。因此，虽然总的来说法律上不允许歧视，但妇女事实上却受到歧视。此外，由于家庭的拖累，妇女感到难以担当外交职务。在冈比亚，更为常见且更为人们接受的做法是男性率领妻子和家人到国外担任外交职务，而不是女性。因此，这一因素也妨碍在外交和国际任命方面提高妇女地位。

第九条—国籍

该条有两个基本观点。

第一个观点是妇女与男子有取得、改变或保留国籍的同等权利，结婚或婚姻存续期间丈夫改变国籍均不当然改变妻子的国籍。第二个观点涉及子女的国籍，妇女应享有与男子平等的权利。该条规定如下：

“1. 缔约各国应给予妇女与男子有取得、改变或保留国籍的同等权利。它们应特别保证，与外国人结婚或于婚姻存续期间丈夫改变国籍均不当然改变妻子的国籍，使她成为无国籍人，或把丈夫的国籍强加于她。

2. 缔约各国在关于子女的国籍方面，应给妇女与男子平等的权利。”

冈比亚 1970 年《共和国宪法》第二章规定了取得冈比亚公民身份的资格。

根据《宪法》第 3 条，冈比亚公民身份通过出生或血缘取得。该条的规定涉及父母双方。因此在子女的国籍方面，妇女显然拥有与丈夫同等的权利。但根据第 6 条的规定，这只适用于子女在冈比亚出生的情况。该条规定如下：

“1965 年 2 月 17 日以后在冈比亚境外出生的人若在出生之日父亲是冈比亚公民，则其在出生之日即成为冈比亚公民……”

这一规定意味着在冈比亚境外出生的儿童能否取得公民身份取决于其父亲的国籍情况。这样，在冈比亚境外与非冈比亚公民生育子女的妇女不能将自己的国籍给予子女。这一规定是对妇女的极大歧视。唯一

能做的是根据《国籍和公民身份法》第 4（1）条将孩子登记为冈比亚公民。非冈比亚公民配偶在取得公民身份方面也受到歧视。这里与非冈比亚公民结婚的妇女的唯一选择是取得男方的公民身份，这意味着她将被剥夺自己的公民身份。（第 10 条）

然而，1997 年宪法的相应规定，即第三章（公民身份）在妇女地位方面取得了较大进步。特别是第 10 条规定：

“本宪法生效后，除本条规定或任何较早宪法的任何相应规定以外，在冈比亚境外出生的人如果在其出生之时父母为冈比亚公民，则其根据血缘而成为冈比亚公民。”

该规定与 1970 年宪法第 6 条的规定不同，该条只在其父亲（而不是母亲）是冈比亚公民的情况下授予在冈比亚境外出生的儿童以公民身份。因此可将该规定视为促进男女享有同等权利和特权方面的一项得力措施。

1997 年宪法第 10 条的确是一种创新。它授予妇女多年来一直争取的一项权利。因此该规定是根据《消除对妇女歧视公约》采取适当做法的一个突出例子。

第十条—教育上的平等

本条的规定非常全面；它确认了教育在促进男女平等参与国家生活一切方面的重要作用。它规定如下：

“缔约各国应采取一切适当措施以消除对妇女的歧视，并保证妇女在教育方面享有与男子平等的权利，特别是在男女平等的基础上保证：

- (a) 在各类教育机构，不论其在农村或城市，职业和行业辅导、学习和文凭的取得，条件相同。在学前教育、普通教育、技术、专业和高等技术教育以及各种职业训练方面，都应保证这种平等；**
- (b) 课程、考试、师资的标准、校舍和设备的质量一律相同；**
- (c) 为消除在各级和各种方式的教育中对男女任务的任何定型观念，应鼓励实行男女同校和其他有助于实现这个目的的教育形式，并特别应修订教科书和课程以及相应地修改教学方法；**
- (d) 领受奖学金和其他研究补助金的机会相同；**
- (e) 接受成人教育、包括成人识字和实用识字教育的机会相同，特别是为了尽早缩短男女之间存在的教育水平上的一切差距；**

- (f) 减少女生退学率，并为离校过早的少女和妇女办理种种方案；**
- (g) 积极参加运动和体育的机会相同；**
- (h) 有接受特殊教育或辅导的机会，以保障家庭健康和幸福，包括关于计划生育的知识和辅导在内。”**

在这一方面，虽无歧视女孩接受教育的法律，但仍有社会歧视的迹象，因为男孩总是更受宠爱。因此，本条责令政府加倍努力确保学龄女童都能入学。

与男性相比妇女在经济发展和政治参与方面处于劣势地位的一个重要因素是她们缺少接受教育的机会。根据 1993 年人口普查，冈比亚只有 27% 的成年妇女识字，男性的识字率则高出两倍，达 55%。城乡差别也表现在妇女识字方面，其中城市妇女 40% 识字，而农村妇女的识字率只有 18.3%。

识字率方面的这些差别所造成的后果是引人注目的。对城乡地区的妇女而言，高文盲率与经济困难和劳苦以及依附和没有着落有关。更重要的是，没有文化与许多社会和贫困指标如产妇死亡率、婴儿死亡率、儿童营养不良和疾病等直接相连。此外，妇女不识字还与忽视儿童，特别是女童教育有关。在农村地区，妇女不识字意味着她们在获取知识和参与农村发展计划以提高生产力、农业技术和销售技能方面处境更为恶劣。提高妇女识字和受教育的机会将使她们能够作为个人发挥作用。

另外，不识字的妇女无法担任更具吸引力的白领职务，如公共和私营农业部门的经理、技术员、实地推广人员和研究人员等，也无法脱离农事和农业。文化水平低加深了农村妇女在表明自己的需要方面对男子以及少数受过教育的城市精英妇女的依赖。甚至连国家妇女委员会也要求希望担任领导和代表的妇女具有基本文化水平（妇女办公署，1999 年）。

提高妇女文化水平不仅本身是一项权利，而且从它使人意识到并且要求属于她的其他权利而言还是一项授权权利。政府致力于提高妇女的文化地位。为此，它从 1970 年代至今制定并实施了若干成人教育项目。妇女是这些项目的主要受益人。

认识到纠正女孩受教育不平衡状况的迫切需要后，国家教育部成立了一个女孩教育多部门工作组，其主要目标是确定在教育系统中吸引和留住女孩的政策与战略。在工作组支持下开展了许多提高认识运动。国家教育部目前正与卫生部合作，试图重新掀起促进女孩教育的运动。因此提议成立女童教育和健康指导委员会。

该委员会的任务更加广泛，包括关注女孩的健康问题。此外，教育部还设立了一个女孩教育单位。该

单位的任务之一是确保少女不被剥夺受教育的基本权利。国家教育部业已采取若干措施实现确保少女接受教育的目标，其中一项措施是成立女孩奖学金信托基金。该信托基金的目的是为了扩大女童在教育系统中接受教育的机会、坚持学业和提高成绩。

在政策一级，《1988-2003 年教育政策》最近经过修订，将女孩的特殊关切事项纳入其中。在此之前，该政策很少关注女童情况。修改后的教育政策明确规定：

“一个更为基本的问题（就教育系统而言）是通过确保每个方案地区的女孩和妇女接受教育并达到较高的在校率来实现公平和减少性别差异。”

同样，教育总计划强调迫切需要提高在初小层次的女孩总入学率，从 1996 年的 60% 提高到 2002 年的 73%。在这一期间，高小层次的女孩总入学率将从 34% 提高到 47%。

不过，虽然做出了这些努力，女性的入学和识字率仍大大低于男性。1996 年的教育统计数字显示了一个令人很不满意的状况。在 10 岁和 10 岁以上的人口中，男性的识字率为 54.4%，女性的识字率则只有 26.4%。在国家一级，学龄男孩（即 7 至 22 岁）的入学率为 40.1%，学龄女孩的入学率则为 28.6%。

对按性别和地方政府所在区域分列的识字和入学率的考察表明，在所有这些地区，女性均落后于男性。农村地区的性别差异比城市地区更显著，这是因为在农村地区，妨碍女孩教育的社会、文化和贫困因素更加明显。

2000 年的多指标类集报告显示，这一趋势并无改变。该报告指出，冈比亚 15 岁以上人口的受教育率不到一半（36%）。男性总识字率几乎是女性识字率的两倍（男性为 48%，女性为 25%），农村地区的识字率低于城市地区。更近一些的 2000 年普及教育报告指出，1991 至 1994 年的识字率保持在 37.2%，然后略有下降，在 1995 至 1998 年间保持在 37.1%。

上述所有统计数字表明，政府在纠正当前的教育不平衡方面任务艰巨。不过，冈比亚政府承诺作出加倍努力，以赋予妇女接受教育的平等权利，因为只有这样才能解决冈比亚的妇女问题以及总的社会问题。经过教育和提高认识，冈比亚妇女将作好充分的准备，能够维护她们在社会中的合法地位。除其他外，由于缺乏教育而导致的资质不够是冈比亚妇女进步的主要障碍。

表 10.1 1990—2001 年按性别分列的总入学率和净入学率

| 总入学率 | | 1990/91 | 1991/92 | 1992/93 | 1993/94 | 1994/95 | 1995/96 | 1996/97 | 1997/98 | 1998/99 | 1999/00 | 2000/01 |
|------|----|---------|---------|---------|---------|---------|---------|---------|---------|---------|---------|---------|
| 小学 | 合计 | 59% | 59% | 61% | 63% | 65% | 68% | 70% | 72% | 73% | 72% | 71% |
| | 女生 | 47% | 48% | 50% | 53% | 55% | 59% | 61% | 64% | 67% | 67% | 67% |
| | 男生 | 70% | 71% | 72% | 74% | 75% | 78% | 80% | 80% | 78% | 78% | 75% |
| 初中 | 合计 | 22% | 22% | 25% | 25% | 29% | 27% | 31% | 34% | 40% | 42% | 45% |
| | 女生 | 16% | 27% | 19% | 19% | 21% | 21% | 26% | 26% | 32% | 34% | 37% |
| | 男生 | 28% | 17% | 32% | 32% | 36% | 33% | 36% | 42% | 48% | 51% | 53% |
| 高中 | 合计 | 11% | 12% | 14% | 14% | 16% | 16% | 16% | 15% | 16% | 18% | 18% |
| | 女生 | 6% | 7% | 8% | 8% | 9% | 11% | 12% | 8% | 11% | 13% | 13% |
| | 男生 | 17% | 18% | 20% | 20% | 22% | 21% | 21% | 22% | 21% | 23% | 22% |
| 净入学率 | | | | | | | | | | | | |
| 小学 | 合计 | 45% | 46% | 50% | 50% | 53% | 57% | 58% | 59% | 61% | 65% | 64% |
| | 女生 | 37% | 38% | 41% | 43% | 46% | 50% | 52% | 54% | 56% | 61% | 60% |
| | 男生 | 53% | 55% | 58% | 58% | 61% | 65% | 65% | 65% | 66% | 69% | 69% |
| 初中 | 合计 | 9% | 8% | 10% | 9% | 10% | 15% | 18% | 17% | 23% | 23% | 26% |
| | 女生 | 7% | 6% | 8% | 7% | 10% | 13% | 16% | 15% | 20% | 20% | 23% |
| | 男生 | 12% | 9% | 13% | 11% | 11% | 18% | 20% | 19% | 26% | 26% | 29% |
| 高中 | 合计 | 3% | 5% | 4% | 4% | 2% | 3% | 2% | 2% | 8% | 9% | 9% |
| | 女生 | 2% | 3% | 3% | 3% | 3% | 3% | 2% | 2% | 6% | 7% | 8% |
| | 男生 | 5% | 7% | 5% | 4% | 2% | 4% | 2% | 2% | 10% | 11% | 11% |

资料来源：教育部，2001年。

表 10.2 识字率的演变情况(按区域和性别分列的 15 至 24 岁的男女生情况, 1991 至 1998 年)

| | 1991 年 | 1992 年 | 1993 年 | 1994 年 | 1995 年 | 1996 年 | 1997 年 | 1998 年 |
|-------|--------|--------|--------|--------|--------|--------|--------|--------|
| 地区 1 | 59.7 | 64.6 | 62.6 | 61.3 | 59.7 | 58.2 | 56.6 | 55.1 |
| 男生(男) | 67.1 | 75.3 | 72.9 | 69.8 | 67.1 | 64.5 | 62.0 | 59.6 |
| 女生(女) | 52.1 | 53.7 | 52.2 | 52.6 | 52.1 | 51.5 | 50.9 | 50.3 |
| 地区 2 | 53.9 | 56.2 | 57.6 | 54.6 | 53.9 | 53.2 | 52.5 | 51.9 |
| 男生(男) | 68.0 | 73.4 | 73.0 | 69.7 | 68.0 | 66.4 | 64.8 | 63.4 |
| 女生(女) | 39.6 | 39.2 | 41.6 | 39.5 | 39.6 | 39.8 | 40.0 | 40.2 |
| 地区 3 | 44.3 | 43.0 | 46.4 | 43.8 | 44.3 | 44.7 | 45.3 | 45.8 |
| 男生(男) | 60.2 | 59.8 | 64.5 | 60.0 | 60.2 | 60.5 | 60.8 | 61.1 |
| 女生(女) | 30.2 | 28.1 | 30.6 | 29.5 | 30.2 | 30.9 | 31.7 | 32.6 |
| 地区 4 | 50.6 | 46.1 | 49.2 | 49.0 | 50.6 | 52.3 | 54.0 | 55.9 |
| 男生(男) | 68.3 | 63.6 | 71.5 | 66.7 | 68.3 | 70.0 | 71.8 | 73.6 |
| 女生(女) | 32.9 | 28.5 | 29.4 | 31.4 | 32.9 | 34.6 | 36.3 | 38.1 |
| 地区 5 | 35.7 | 32.9 | 35.8 | 34.7 | 35.7 | 36.8 | 37.9 | 39.0 |
| 男生(男) | 53.4 | 49.5 | 53.9 | 52.0 | 53.4 | 54.8 | 56.3 | 57.8 |
| 女生(女) | 21.1 | 18.8 | 20.6 | 20.3 | 21.1 | 22.0 | 22.9 | 23.9 |
| 地区 6 | 24.1 | 23.3 | 25.5 | 23.8 | 24.1 | 24.3 | 24.7 | 25.0 |
| 男生(男) | 36.4 | 36.0 | 38.7 | 36.2 | 36.4 | 36.5 | 36.7 | 36.9 |
| 女生(女) | 13.5 | 12.4 | 14.0 | 13.1 | 13.5 | 13.8 | 14.3 | 14.7 |

资料来源: 2000 年普及教育报告。

表 10.3 2000 年冈比亚按性别、年龄和地方政府所在地分列的小学适龄儿童入学百分率

| | 男生 | | 女生 | | 合计 | |
|------|------|-------|------|-------|------|-------|
| | 入学% | 人数 | 入学% | 人数 | 入学% | 人数 |
| 班珠尔 | 73.0 | 37 | 67.5 | 37 | 70.3 | 74 |
| 卡尼芬 | 70.3 | 544 | 67.8 | 636 | 69.0 | 1 180 |
| 布里卡马 | 69.2 | 878 | 64.0 | 779 | 66.8 | 1 657 |
| 曼萨孔科 | 59.9 | 103 | 53.0 | 113 | 56.3 | 216 |
| 凯雷万 | 39.0 | 500 | 36.4 | 459 | 37.8 | 959 |
| 昆陶尔 | 36.3 | 97 | 33.2 | 107 | 34.7 | 204 |
| 姜姜布尔 | 29.6 | 123 | 29.8 | 142 | 29.7 | 264 |
| 巴瑟 | 32.2 | 553 | 26.0 | 588 | 29.0 | 1 141 |
| 城市 | 65.4 | 918 | 62.4 | 1 037 | 63.8 | 1 955 |
| 农村 | 48.1 | 1 916 | 42.0 | 1 824 | 45.1 | 3 740 |
| 年龄 | | | | | | |
| 7 岁 | 33.1 | 579 | 28.9 | 545 | 31.0 | 1 124 |
| 8 岁 | 55.7 | 534 | 46.3 | 550 | 50.9 | 1 083 |
| 9 岁 | 58.2 | 458 | 49.7 | 434 | 54.1 | 892 |
| 10 岁 | 60.2 | 536 | 56.3 | 549 | 58.2 | 1085 |
| 11 岁 | 66.7 | 312 | 60.4 | 301 | 63.6 | 612 |
| 12 岁 | 57.0 | 417 | 61.2 | 482 | 59.3 | 899 |
| 富裕指数 | | | | | | |
| 五分位数 | | | | | | |
| 最穷 | 36.4 | 628 | 30.2 | 624 | 33.3 | 1 253 |
| 其次 | 55.6 | 690 | 51.2 | 558 | 53.6 | 1 248 |
| 中等 | 52.2 | 555 | 42.1 | 594 | 47.0 | 1 149 |
| 第四 | 56.9 | 502 | 58.6 | 541 | 57.8 | 1 043 |
| 最富 | 74.4 | 414 | 70.3 | 499 | 72.2 | 913 |
| 未说明 | 60.0 | 45 | 47.0 | 45 | 53.5 | 90 |
| 合计 | 53.7 | 2 834 | 49.4 | 2 861 | 51.6 | 5 695 |

资料来源：2000 年冈比亚多指标类集调查报告。

表 10.4 2000 年冈比亚从小学一年级最终升至五年级的儿童百分比

| | 从一年级最终升至 二年级的百分比 | 从二年级最终升至 三年级的百分比 | 从三年级最终升至 四年级的百分比 | 从四年级最终升至 五年级的百分比 | 从五年级读到毕业 的百分比 |
|--------------|---------------------|---------------------|---------------------|---------------------|------------------|
| 男生 | 98.9 | 99.9 | 98.1 | 99.5 | 96.4 |
| 女生 | 99.1 | 98.1 | 99.9 | 99.9 | 97.0 |
| 班珠尔 | 99.2 | 99.0 | 100.0 | 100.0 | 98.2 |
| 卡尼芬 | 100.0 | 98.5 | 98.0 | 100.0 | 96.5 |
| 布里卡马 | 99.3 | 98.8 | 100.0 | 100.0 | 98.1 |
| 曼萨孔科 | 99.2 | 98.5 | 100.0 | 98.6 | 96.3 |
| 凯雷万 | 100.0 | 100.0 | 100.0 | 100.0 | 100.0 |
| 昆陶尔 | 97.0 | 98.5 | 98.5 | 100.0 | 94.0 |
| 姜姜布尔 | 100.0 | 98.0 | 100.0 | 100.0 | 98.0 |
| 巴瑟 | 94.7 | 100.0 | 97.0 | 95.8 | 88.0 |
| 城市 | 99.4 | 99.0 | 98.5 | 100.0 | 96.9 |
| 农村 | 98.7 | 99.0 | 99.3 | 99.4 | 96.5 |
| 富裕指数 五分位数 | | | | | |
| 最穷 | 98.4 | 99.3 | 96.7 | 100.0 | 94.5 |
| 其次 | 99.8 | 98.5 | 100.0 | 98.6 | 96.9 |
| 中等 | 97.9 | 97.2 | 99.7 | 99.7 | 94.6 |
| 第四 | 98.4 | 99.9 | 98.5 | 100.0 | 96.8 |
| 最富 | 99.9 | 100.0 | 98.7 | 100.0 | 98.6 |
| 未说明 | 100.0 | 100.0 | 100.0 | 100.0 | 100.0 |
| 合计 | 99.0 | 99.0 | 98.9 | 99.7 | 96.6 |

资料来源：2000 年冈比亚多指标基准调查报告。

表 10.5 2000 年冈比亚按性别和地方政府所在地分列的 15 岁以上人口中的识字百分比

| | 男性 | | | 女性 | | | 合计 | | |
|---------|------|----|-------|------|-----|-------|------|----|-------|
| | 识字% | 未知 | 人数 | 识字% | 未知 | 人数 | 识字% | 未知 | 人数 |
| 班珠尔 | 72.4 | .1 | 177 | 55.7 | .1 | 188 | 63.8 | .1 | 365 |
| 卡尼芬 | 67.3 | .4 | 2 198 | 45.7 | .3 | 2 097 | 56.7 | .3 | 4 295 |
| 布里卡马 | 47.3 | .3 | 2 327 | 24.4 | .1 | 2 184 | 36.2 | .2 | 4 511 |
| 曼萨孔科 | 31.9 | .0 | 279 | 12.2 | .2 | 324 | 21.3 | .1 | 602 |
| 凯雷万 | 34.6 | .5 | 1 152 | 16.8 | .2 | 1 304 | 25.1 | .4 | 2 456 |
| 昆陶尔 | 43.6 | .7 | 240 | 12.1 | 1.1 | 266 | 27.0 | .9 | 505 |
| 姜姜布尔 | 29.1 | .3 | 375 | 12.0 | .4 | 346 | 20.9 | .3 | 720 |
| 巴瑟 | 36.2 | .7 | 1 201 | 7.4 | .2 | 1 479 | 20.3 | .5 | 2 680 |
| 城市 | 64.1 | .3 | 3 410 | 40.4 | .2 | 3 449 | 52.2 | .3 | 6 859 |
| 农村 | 36.5 | .5 | 4 538 | 13.5 | .3 | 4 738 | 24.8 | .4 | 9 276 |
| 年龄 | | | | | | | | | |
| 15-24 岁 | 63.0 | .7 | 2 664 | 41.0 | .1 | 2 781 | 51.8 | .4 | 5 445 |
| 25-34 岁 | 54.8 | .3 | 1 859 | 24.9 | .2 | 2 308 | 38.2 | .3 | 4 167 |
| 35-44 岁 | 43.6 | .1 | 1 360 | 14.1 | .1 | 1 314 | 29.1 | .1 | 2 674 |
| 45-54 岁 | 30.5 | .5 | 863 | 8.4 | .5 | 990 | 18.7 | .5 | 1 853 |
| 55-64 岁 | 28.1 | .2 | 609 | 6.6 | 1.3 | 487 | 18.5 | .7 | 1 096 |
| 65 岁以上 | 20.5 | .3 | 593 | 5.9 | .0 | 307 | 15.5 | .2 | 900 |
| 富裕指数 | | | | | | | | | |
| 五分位数 | | | | | | | | | |
| 最穷 | 24.7 | .3 | 1 541 | 8.5 | .6 | 1 514 | 16.7 | .4 | 3 055 |
| 其次 | 39.5 | .7 | 1 428 | 13.1 | .2 | 1 607 | 25.5 | .4 | 3 035 |
| 中等 | 44.4 | .3 | 1 523 | 16.7 | .0 | 1 580 | 30.3 | .1 | 3 103 |
| 第四 | 56.6 | .5 | 1 567 | 29.0 | .2 | 1 629 | 42.5 | .4 | 3 196 |
| 最富 | 73.1 | .4 | 1 780 | 53.2 | .2 | 1 749 | 63.2 | .3 | 3 529 |
| 未说明 | 34.0 | .0 | 110 | 26.8 | .0 | 108 | 30.4 | .0 | 218 |
| 总计 | 48.4 | .4 | 7 948 | 24.9 | .2 | 8 187 | 36.4 | .3 | 1 613 |

资料来源：2000 年冈比亚多指标调查报告。

第十一条—就业方面的平等

本条涉及妇女在就业方面的平等权利。它还涉及采取必要的措施消除就业中基于婚姻或生育对妇女的歧视，并定期对劳动法规进行审查。其规定如下：

- “1. 缔约各国应采取一切适当措施，消除在就业方面对妇女的歧视，以保证她们在男女平等的基础上享有相同权利，特别是：**
- (a) 人人有不可剥夺的工作权利；**
 - (b) 享有相同就业机会的权利，包括在就业方面相同的甄选标准；**
 - (c) 享有自由选择专业和职业，提升和工作保障，一切服务福利和条件，接受职业训练和再训练，包括实习训练、高等职业训练和经常训练的权利；**
 - (d) 同样价值的工作享有同等报酬包括福利和享有平等待遇的权利，在评定工作的表现方面，享有平等待遇的权利；**
 - (e) 享有社会保障的权利，特别是在退休、失业、疾病、残疾和老年或在其他丧失工作能力的情况下，以及享有带薪假的权利；**
 - (f) 在工作条件中享有健康和安全保障，包括保障生育机能的权利。**
- 2. 缔约各国为使妇女不致因结婚或生育而受歧视，又为保障其有效的工作权利起见，应采取适当措施：**
- (a) 禁止怀孕或产假为理由予以解雇，以及以婚姻状况为理由予以解雇的歧视，违反规定者须受处分；**
 - (b) 实施带薪产假或具有同等社会福利的产假，不丧失原有工作、车资或社会津贴；**
 - (c) 鼓励提供必要的辅助性社会服务，特别是通过促进建立和发展托儿设施系统，使父母得以兼顾家庭义务和工作责任并参与公共事务；**
 - (d) 对于怀孕期间从事确实有害于健康的工作的妇女，给予特别保护。**
- 3. 应参照科技知识，定期审查与本条所包涵的内容有关的保护性法律，必要时应加以修订、废止或推广。”**

这又是一个法律上并无歧视规定。但在实际生活中却会遇到歧视的领域。公务员制度委员会负责公务员的任命、提升、调动和纪律约束。公务员制度委员会实施的《公务员制度委员会条例和总则》并不包含任何明确歧视的规定。然而妇女在最初受雇、保有工作和晋升等就业方面是受到限制的。1995年《人口数据库》显示，妇女担任12.8%的管理职务，13.9%的专业和技术职务，26.3%的文秘工作，占技术劳动力的9.4%，非技术类劳动力的61.9%。能否找到工作取决于资格、经验和可获性。由于多种原因，妇女在满足这

些条件方面无法与男性相比。这些原因包括教育水平低导致的资质不够、培训机构或工作单位缺乏特殊措施或支持性的务实政策、妇女的双重职业角色，即照看孩子与家庭的责任以及工作责任等。

在冈比亚，妇女有权享受产假。《总则》和《劳动法》规定，妇女在产前产后各有六个星期的假，并规定妇女在产假期间享有薪水和福利。然而，非固定职业的妇女（挣日工资的妇女）没有产假。

此外，有人抱怨产后六个星期的假太短，结果使母亲在婴儿最需要她们照料的时候回来工作。这意味着婴儿只好由保姆（这些人在多数情况下太年轻，而且没有照顾孩子的经验）照看，而保姆有时会不负责任。妇女发起了若干延长产假的运动，以便她们能够照料孩子。

还应指出的是，男性没有产假，这清楚地说明了冈比亚的社会态度，即照看婴幼儿的责任由母亲承担，这样妇女通常在丈夫不予任何帮助的情况下既做家务，又要工作。冈比亚没有儿童保育支助系统的概念。不过，男女均享有退休和养老金。他们还根据《社会保险和住房贷款公司法》享有同样的社会保障福利。总之，尽管妇女在做出显著的进步（如第七条的实例所示），仍有若干因素妨碍她们就业、持有工作和晋升。由于照料儿童和家庭的责任以及社会文化的偏见，妇女的人员自然缩减率仍然很高。

表 11.1 按年龄组、性别、地理位置和就业状况分列的人口分布

| 年龄组（岁） | 居住地和活动状况 | | | | | | | |
|--------|----------|--------|-------|-------|---------|-----------|-------|-------|
| | 城市 | | | | 农村 | | | |
| | 就业 | | 失业 | | 就业 | | 失业 | |
| | 男 | 女 | 男 | 女 | 男 | 女 | 男 | 女 |
| 10-14 | 956 | 1 750 | 164 | 176 | 8 096 | 8 628 | 134 | 181 |
| 15-19 | 4 886 | 4 349 | 608 | 525 | 10 549 | 12 892 | 388 | 308 |
| 20-24 | 11 895 | 5 183 | 1 683 | 883 | 12 952 | 12 968 | 788 | 401 |
| 25-29 | 15 085 | 5 484 | 1 133 | 524 | 15 611 | 15 959 | 604 | 279 |
| 30-34 | 12 232 | 4 487 | 558 | 258 | 13 252 | 13 098 | 298 | 176 |
| 35-39 | 10 200 | 3 621 | 337 | 159 | 11 283 | 9 653 | 206 | 130 |
| 40-44 | 7 929 | 2 631 | 223 | 109 | 10 428 | 8 789 | 183 | 106 |
| 45-49 | 6 096 | 1 698 | 165 | 70 | 8 345 | 5 043 | 137 | 59 |
| 50-54 | 4 339 | 1 295 | 106 | 52 | 7 943 | 4 965 | 101 | 66 |
| 55-59 | 2 597 | 654 | 88 | 33 | 4 970 | 2 191 | 79 | 32 |
| 60-64 | 2 129 | 672 | 82 | 27 | 5 638 | 2 919 | 98 | 67 |
| 65 以上 | 2 763 | 876 | 146 | 66 | 8 650 | 3 475 | 177 | 98 |
| 所有年龄组 | 81 107 | 32 700 | 5 293 | 2 882 | 117 717 | 1 000 580 | 3 193 | 1 909 |

资料来源：中央统计局，1998年就业和收入调查。

表 11.2 公共部门就业情况估计数（1992 至 1998 年）

| 年份 | 合计 | 男性 | 女性 |
|------|--------|--------|-------|
| 1992 | 15 158 | 12 469 | 2 689 |
| 1993 | 14 224 | 11 555 | 2 669 |
| 1994 | 14 463 | 11 749 | 2 714 |
| 1995 | 14 706 | 11 947 | 2 759 |
| 1996 | 14 953 | 12 147 | 2 806 |
| 1997 | 13 447 | 10 924 | 2 523 |
| 1998 | 15 029 | 12 055 | 2 974 |

资料来源：中央统计局，1998 年就业和收入调查。

第十二条—保健和计划生育

本条确保妇女平等取得各种保健服务，包括计划生育服务和建议。其规定如下：

“1. 缔约各国应采取一切适当措施以消除在保健方面对妇女的歧视，保证她们在男女平等的基础上取得各种保健服务，包括有关计划生育的保健服务。

2. 尽管有本条第 1 款的规定，缔约各国应保证为妇女提供有关怀孕、分娩和产后期间的适当服务，于必要时给予免费服务，并保证在怀孕和哺乳期间得到充分的营养。”

健康是一个国家富强的重要先决条件。冈比亚政府认识到了这一点，致力于通过初级保健战略提高保健服务质量，并使全民获得保健服务。

在 1979 年通过初级保健战略之前，冈比亚的保健服务系统仅集中在三个国家开办的转诊医院。初级保健战略的主要目的是让绝大多数冈比亚人能够更容易获得和支付得起保健服务。该战略的主要目标对象是 400 人以上的农村居民点。在实施初级保健战略的各村培训一名乡村保健员和传统助产士为社区居民提供初级保健。乡村保健员负责保持基本药物的供应，提供门诊服务、家庭出诊和实施健康教育方案。传统助产士协助接生以及发现和报告高危产妇。冈比亚的初级保健服务是通过初级保健方案提供的。

在第二层次，保健通过若干或大或小的健康中心提供。业已确定 7 个大保健中心、12 个小保健中心和 19 个诊疗所。大保健中心的员工由住院医师、注册护士和其他后勤人员组成。在医生被派往之前，这些小保健中心直到近来只有注册护士和后勤员工。诊疗所员工则由注册的社区保健护士组成。第二层次的保健服务包括少量的出诊和住院服务。在第三层次，保健服务由位于班珠尔、法拉芬尼和班桑的三个医院提供。前不久刚刚开诊的法拉芬尼医院要在农村地区提供所需的转诊服务还有很长一段路要走。位于班珠尔的维

多利亞皇家醫院是提供專家諮詢服務的主要轉診醫院。該醫院有藥房、化驗室和向班珠爾及周圍城區提供第二層次保健服務的聯合診所。法拉芬尼醫院向北岸區和鄰近地區的人們提供諮詢服務。雖然主要提供專家服務，該醫院仍然運行良好。班桑醫院是最古老的鄉村醫院，服務於本國東部地區和占國家約三分之一人口的所在區域。除作為轉診醫院以外，該醫院還有一個非常繁忙的門診部。

政府資助的保健機構提供的保健服務由私營部門和非政府組織提供的服務加以補充。個人和非政府組織主要在城區設立了一些保健設施。大概由於私營部門提供的保健服務費用高昂，只有少數人能夠支付得起這些設施提供的服務，因此對公共保健服務的需求日益增加。

雖然岡比亞在過去十年甚至更早以前在保健服務方面取得了明顯的進步，保健系統仍面臨著各種限制因素，從而妨礙了該部門的發展。儘管嬰幼兒的存活率在不遠的過去有了顯著改善，但在該分區，嬰兒死亡率仍居高不下，表明需要改善的余地還很大。同樣，產婦死亡率在該分區也居高不下，1990年的每100,000個活產中有1050位產婦死亡。這些高死亡率受諸多因素影響。

人們在過去幾年中已注意到，保健部門的資源配置無法滿足日益增長的保健服務需要。雖然1990/91至1996/97年間政府在保健部門的經常開支有所增加，但1996/97年間的政府人均保健開支基本保持在1990/91年的水平（1998年公共開支回顧）。鑒於本報告所述期間的人口年增長率為4.2%，而且保健服務費有所增加，保健開支的少量增加對保健服務的質量不會產生太大影響。

岡比亞對專家服務的需求量仍然很高。由於大多數專家都是非岡比亞人，並且通常是通過技術援助提供的，撤銷這些援助將對岡比亞的服務質量產生不利影響。這種情況使國家的保健服務系統非常脆弱。除了對非岡比亞專家的依賴造成系統脆弱外，岡比亞的保健資金也嚴重依賴於捐贈援助。鑒於前不久出現了捐贈者疲乏的跡象，這就提出了可持續性問題。

1994-2000年國家保健政策是岡比亞保健措施和方案的基礎，這一政策直至最近才被2001年國家保健政策取代。1994年政策的主要目標是通過降低國家當前的嬰兒和產婦高死亡率來提高岡比亞人民的健康狀況。

為實現這一目標，疾病預防和健康保護方案被列為優先考慮事項。鑒於初級保健方案的成功，決定將該方案的基本要素作為政策基礎。1990年代推進該政策時將側重以下方面：

- 家庭保健，包含產婦和幼兒保健在內，包括計劃生育、青少年保健、營養和免疫；
- 防治地方流行病，主要是瘧疾、急性呼吸道感染、腹瀉、麻風病和肺炎、性傳染病和艾滋病。
- 通過信息、教育和宣傳以及預防性衛生干預來防治非傳染性疾病，促進健康。

● 对农村、第二、第三和中央一级提供保健服务的各种保健干部进行广泛的培训。

该政策旨在巩固保健部门取得的进步和扩大现有的保健服务。尽管执行该政策已经取得较大改善，但仍迫切需要改善保健服务的提供，以便提高民众的健康水平，减少当前难以接受的发病率和死亡率。发病率和死亡率受到许多因素的影响，其中之一是保健系统不同的方案领域和不同层次所提供的服务不协调。

因此在 2001 年 9 月，冈比亚启动了一项题为“变革增进健康”的新的国家卫生政策。该政策旨在有利的环境中，由经过适当训练、技术熟练和有积极性的人员在各个保健层次提供优质保健服务，在所有利益相关者的参与下确保人口健康。该政策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是基本保健一揽子计划，其目的是找到发病和死亡、特别是妇女和儿童发病和死亡的常见原因。该政策侧重于通过管理改革更高效率和成效地组织和管理保健部门，建立加强社区参与决策的民间机构，以及将责任、权力和资源下放给医院和区保健管理小组及乡村发展委员会。

表 12.1 1990 年产妇死亡率概要

| 居住/地区 | 记录活产率（活产） | 记录死亡率 | 产妇死亡（每 100000 人中的死亡人数） |
|--------|-----------|-------|------------------------|
| 城市 | 12 | 2 002 | 600 |
| 农村 | 52 | 4 440 | 1 171 |
| 南岸 | 21 | 2 124 | 989 |
| 北岸 | 31 | 2 316 | 1 339 |
| 西方区 | 12 | 1 110 | 1 081 |
| 中河区 | 8 | 980 | 816 |
| 东河区 | 32 | 2 350 | 1 361 |
| 初级保健村 | 24 | 2 690 | 892 |
| 非初级保健村 | 28 | 1 750 | 1 600 |
| 冈比亚 | 64 | 6 442 | 1 050 |

资料来源：1990 年医药和卫生部产妇死亡率调查。

表 12.2 用间接（姊妹关系）法得出的产妇死亡率估计数

| 调查对象的年龄 | 调查对象的人数 | 达到 15 岁的姊妹人数 | 产妇死亡人数 | 调整系数 | 面临危险的姊妹单位 | 产妇死亡时的寿命 |
|---------|---------|--------------|--------|-------|--------------------|-------------|
| (a) | (b) | (c) | (d) | | (e)=(b)x(d) (e) | (e)=(b)/(e) |
| 15-19 | 1 375 | 1 515 | 22 | 0.107 | 162.1 | 0.1357 |
| 20-24 | 1 852 | 2 722 | 28 | 0.206 | 560.7 | 0.0499 |

续表

| | | | | | | |
|-------|-------|--------|-----|-------|---------|--------|
| 25-29 | 1 852 | 3 001 | 46 | 0.343 | 1 029.3 | 0.0447 |
| 30-34 | 1 407 | 2 322 | 34 | 0.503 | 1 168.0 | 0.0291 |
| 35-39 | 1 249 | 1 980 | 53 | 0.664 | 1 314.7 | 0.0403 |
| 40-44 | 946 | 1 294 | 41 | 0.802 | 1 037.8 | 0.0395 |
| 45-49 | 641 | 939 | 37 | 0.900 | 845.1 | 0.0438 |
| 15-49 | 9 322 | 13 773 | 261 | 不详 | 6 117.8 | 0.0427 |

1987 至 1991 年的总和生育率=5.95 (资料来源: 1990 年冈比亚避孕普及率和生育决定因素调查)

产妇死亡率=[(-死亡风险)]1/总生育率)×100 000=730

资料来源: 2001 年产妇死亡率调查。

表 12.3 按地方政府区域、居住地和性别分列的出生预期寿命, 1983 和 1993 年普查数据

| 地方政府区域 | 1983 年 | | | 1993 年 | | |
|--------|--------|------|------|--------|------|------|
| | 男性 | 女性 | 两性 | 男性 | 女性 | 两性 |
| 班珠尔 | 53.2 | 56.5 | 54.8 | 55.8 | 59.4 | 57.6 |
| 卡尼芬 | 47.8 | 50.6 | 49.2 | 52.4 | 55.6 | 54.0 |
| 布里卡尔 | 44.5 | 47.5 | 46.0 | 49.1 | 51.9 | 50.5 |
| 曼萨孔科 | 37.1 | 39.9 | 38.5 | 43.6 | 45.8 | 44.7 |
| 凯雷万 | 40.8 | 43.7 | 42.2 | 47.0 | 49.6 | 48.3 |
| 昆陶尔 | 37.9 | 40.7 | 39.3 | 45.5 | 47.9 | 46.7 |
| 姜姜布尔 | 38.9 | 41.7 | 40.3 | 44.6 | 46.9 | 45.7 |
| 巴瑟 | 36.4 | 39.1 | 37.7 | 43.7 | 45.9 | 44.8 |
| 城市 | - | - | - | 52.9 | 56.2 | 54.5 |
| 农村 | - | - | - | 45.1 | 47.5 | 46.3 |
| 冈比亚 | 41.3 | 44.2 | 43.1 | 54.0 | 56.7 | 55.0 |

资料来源: 1983 和 1993 年人口和住房普查。

统计数字显示, 女孩的营养不良发生率比男孩普遍。1990 年, 营养不良的男孩占 16%, 女孩则占 75% (冈比亚营养监测方案)。1991 至 1994 年间男孩的营养不良发生率为 11%, 女孩为 14%。男女孩之间营养不良水平的差别可能是由于冈比亚社会传统上一般特别重视男孩。

国家卫生司营养处 1987 年展开的一项调查显示, 绝大多数妇女哺育男孩的时间比女孩长。说明营养不良水平存在性别差异的另一个因素是男孩与父亲一道吃饭、女孩与母亲一道吃饭的传统惯例。由于父亲的饭食往往比较好, 男孩即从吃饭方面存在的这一性别偏袒中获益。这里我们发现, 我们的歧视性行为模式确实影响了妇女的健康状况。

最近发布了新的 2002-2004 年国家营养政策，旨在解决冈比亚营养不良问题。

该政策的背景资料确认了营养不良仍是冈比亚的主要公共卫生问题，这一问题正因贫困、食物不足、乡村—城市的人口迁移、环境恶化、不良的饮食习惯、识字率低、卫生条件差、传染病盛行和人口增长率高等因素而恶化。还进一步认识到季节性的农耕模式造成了经常称之为“饥荒季节”的雨季食物严重短缺，因为家庭在收获季节来临之前已经耗尽了其食物供应品。

最重要的是承认妇女和五岁以下儿童是最为脆弱的群体。该政策文件还提到了这样的事实，即有证据表明冈比亚的大多数农村妇女因饮食较差、工作量繁重和感染率高而经常体力不支。这反映在出生时低体重儿的高发病率上，特别是在雨季。由于缺铁，贫血在妇女中也非常普遍，尤其是在怀孕期间，这也是产妇发病和死亡率高的一个重要原因。

因此，国家营养政策勾划的远景是“改善冈比亚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的营养状况”。这一远景旨在达到最终目标是满足冈比亚人口的基本营养要求，确保健康富足的生活。

表 12.4 1985 至 1995 年 5 岁以下儿童营养不良的趋势（百分比）

| 年份 | 季节 | | 儿童性别 | |
|------|----|----|------|----|
| | 旱季 | 雨季 | 男性 | 女性 |
| 1985 | - | 21 | - | - |
| 1986 | - | 19 | - | - |
| 1987 | 12 | 21 | - | - |
| 1988 | 14 | 17 | - | - |
| 1989 | 13 | - | - | - |
| 1990 | - | 19 | 16 | 23 |
| 1991 | 14 | 16 | - | - |
| 1992 | 11 | 14 | 12 | 17 |
| 1993 | 10 | 13 | 11 | 16 |
| 1994 | - | - | 13 | 18 |
| 1995 | 12 | 12 | - | - |

资料来源：医疗和卫生部，1995 年冈比亚营养监测方案。

就取得计划生育服务而言，识字率较低和社会文化及宗教障碍仍起着制约作用。大多数冈比亚妇女，特别是农村妇女缺乏不受阻碍地自由获得计划生育服务所需授权。在大多数情况下，享受计划生育服务需征得丈夫的同意。

不过，冈比亚政府正与冈比亚计划生育协会合作，继续努力提高妇女对计划生育必要性和有益性的认

识。冈比亚计划生育协会和贸易、工业和就业部，以及卫生和社会福利部合作，于 1990 年在全国展开了一次避孕普及率和生育决定因素调查。这次调查的目的是收集有关避孕普及率和生育决定因素的准确信息，以此作为制订全面的人口政策以及确定避孕用具使用水平和有效地规划、实施和评估保健与计划生育方案的各项指标的活动组成部分。

应当指出的是，现行国家政策和方案仍然参考 1990 年调查所收集的数据，尽管这些数据可能因为时间过长而对许多国家和发展目的来说已经过时和不再适用。为了弥补这些数据的不足，2001 年又进行了一次调查。调查的结果尚未公布，但初步结果表明比 1990 年结果有所改善。

表 12.5 按婚姻状况和地区分列的当前使用任何一种避孕方法的状况

| 年龄组 | 已婚的城市人口 | 已婚的农村人口 |
|-------|---------|---------|
| 15-19 | 25.7% | 2.0% |
| 20-24 | 26.2% | 9.3% |
| 25-29 | 17.5% | 12.3% |
| 30-34 | 36.4% | 8.2% |
| 35-39 | 30.4% | 9.5% |
| 40-49 | 23.2% | 4.9% |

1990 年冈比亚避孕普及率和生育决定因素调查

表 12.6 了解和使用计划生育服务的状况

| | 百分比 |
|-----------|-------|
| 了解方法 | 80.8% |
| 了解来源 | 76.3% |
| 曾用过一种方法 | 24.3% |
| 目前正使用一种方法 | 11.8% |

1990 年冈比亚避孕普及率和生育决定因素调查

表 12.7 计划生育服务来源

| 供应品来源 | 百分比 |
|-----------|-------|
| 政府 | 68.1% |
| 冈比亚计划生育协会 | 25.2% |
| 私营部门 | 5.0% |
| 其他 | 1.7% |
| 合计 | 100% |

1990 年冈比亚避孕普及率和生育决定因素调查

表 12.8 了解具体避孕方法的所有 15 至 49 岁的妇女和 18 岁以上的男子的百分比

| 避孕方法 | 了解避孕方法的妇女 | 所有妇女 | 了解避孕方法的男子 | 所有男子 |
|----------|-----------|-------|-----------|-------------|
| | 目前已婚 | | 目前已婚 | |
| 任何方法 | 46.0 | 44.5 | 42.2 | 40.8 |
| 任何现代方法 | 53.8 | 52.2 | 46.2 | 45.1 |
| 药丸 | 97.6 | 83.2 | 73.2 | 68.7 |
| 宫内节育器 | 43.6 | 41.8 | 27.8 | 27.4 |
| 注射 | 84.7 | 81.0 | 68.2 | 65.0 |
| 子宫帽/泡沫橡胶 | 15.8 | 16.7 | 13.7 | 15.3 |
| 避孕套 | 76.1 | 77.1 | 78.3 | 80.1 |
| 妇女节育手术 | 62.4 | 58.1 | 51.8 | 47.4 |
| 男子绝育手术 | 5.9 | 6.5 | 10.2 | 10.8 |
| 任何传统方法 | 42.8 | 41.2 | 46.4 | 43.9 |
| 定期节育 | 35.0 | 34.6 | 34.2 | 33.1 |
| 体外射精 | 20.4 | 20.2 | 33.1 | 33.9 |
| 护符/草药 | 73.1 | 68.6 | 72.0 | 64.6 |
| 任何其他方法 | 1.5 | 1.4 | 1.4 | 1.4 |
| 妇女/男子人数 | 4 141 | 5 786 | 3 091 | 5 050 |
| 各方法的平均数 | 4.93 | 4.92 | 5.32 | 5.27 |

资料来源：2001 年产妇死亡率和避孕普及率研究。

表 12.9 所有男子按照某些背景特征并根据对计划生育的一般态度的百分比分布

| 特征 | 是否有计划生育服务 | | 是否向已婚人员提供计划 生育信息 | | 是否向未婚人员提供计划 生育信息 | |
|---------|-----------|------|---------------------|------|---------------------|------|
|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 年龄 | | | | | | |
| 小于 20 岁 | 7.4 | 4.3 | 6.3 | 6.3 | 7.5 | 4.8 |
| 20-35 岁 | 50.2 | 32.3 | 46.5 | 30.5 | 51.7 | 31.8 |
| 36 岁以上 | 42.4 | 63.6 | 47.2 | 63.1 | 40.8 | 63.4 |
| 合计 | 63.6 | 36.4 | 81.7 | 18.3 | 59.6 | 40.4 |
| 居住地 | | | | | | |
| 城市 | 46.5 | 47.5 | 47.1 | 43.2 | 47.8 | 44.6 |
| 农村 | 53.5 | 52.5 | 52.9 | 56.8 | 52.3 | 55.4 |
| 婚姻状况 | | | | | | |
| 单身 | 42.6 | 24.3 | 38.3 | 24.9 | 43.9 | 24.5 |
| 已婚 | 55.6 | 74.6 | 60.0 | 74.5 | 54.1 | 74.7 |
| 鳏寡 | 0.2 | 0.1 | 0.2 | 0.0 | 0.2 | 0.1 |
| 离婚 | 0.2 | 0.5 | 0.3 | 0.3 | 0.3 | 0.3 |
| 分居 | 1.2 | 0.4 | 1.1 | 0.3 | 1.3 | 0.3 |
| | 0.3 | 0.0 | 0.0 | 0.0 | 0.2 | 0.1 |
| 受教育水平 | | | | | | |
| 未受教育 | 50.0 | 71.5 | 54.2 | 75.5 | 49.0 | 70.7 |
| 小学 | 10.2 | 7.2 | 9.5 | 8.2 | 10.5 | 7.6 |
| 中学 | 30.4 | 15.5 | 27.3 | 12.6 | 30.9 | 15.8 |
| 大专 | 9.3 | 5.9 | 9.0 | 3.8 | 9.7 | 5.8 |
| 保健区 | | | | | | |
| 西方区 | 50.5 | 49.1 | 49.6 | 46.9 | 51.8 | 44.6 |
| 下河区 | 6.3 | 3.0 | 5.5 | 4.3 | 5.2 | 5.2 |
| 北岸西区 | 7.8 | 8.6 | 8.6 | 5.7 | 7.8 | 8.9 |
| 北岸东区 | 8.8 | 12.1 | 11.8 | 4.9 | 9.2 | 12.7 |
| 中河区 | 15.2 | 14.9 | 14.3 | 20.7 | 15.0 | 16.2 |
| 上河区 | 11.3 | 12.4 | 10.2 | 17.6 | 10.9 | 12.4 |

资料来源：2001 年产妇死亡率和避孕普及率研究。

切割女性生殖器官是冈比亚仍盛行的又一惯例，虽然已经开展了大量提高认识活动以反对这一行为。

除带来痛苦、妨碍妇女的性欲以外，它还有害妇女的健康。妇女的健康问题是政府优先考虑的问题。在新的保健政策框架内，政府承诺对保健部门大量投资，确保妇女更好地使用适当的保健设施。就计划生育服务而言，妇女将受到有关教育，以便做出知情和独立的选择。

第十三条—经济和社会福利

本条规定缔约国有义务消除对妇女的歧视，促进妇女获得她们可能会被剥夺的福利、权利和活动。本条规定如下：

“缔约国应采取一切适当措施以消除在经济和社会生活的其他方面对妇女的歧视，保证她们在男女平等的基础上有相同权利，特别是：

- (a) 领取家属津贴的权利；**
- (b) 银行贷款、抵押和其他形式的金融信贷的权利；**
- (c) 参与娱乐活动、运动和文化生活所有各方面的权利。”**

在冈比亚，国家并不提供家属津贴。政府对 1964 年寡妇孤儿（非洲办事处）养恤金法案进行了修订，曾向这一计划缴款的男性工作者如果从冈比亚政府服务部门退休，现在可以选择取回自己的钱。

金融权益的情况也是如此。在取得银行贷款和信贷便利方面并没有歧视性的法律。从理论上讲妇女只要符合规定条件，就有权从任何金融机构贷款。但必须指出的是，在实践中，妇女在获得信贷服务方面有许多障碍。大多数金融机构不会给任何人以信贷服务，除非有适当的保障或抵押，保证能够归还贷款。在大多数情况下，金融机构将坚持以土地财产作为抵押品或担保品。在冈比亚，只有一小部分妇女有权拥有土地财产。在妇女因传统和文化惯例不得拥有土地而只有土地使用权的农村地区，问题更加严重。农村地区的土地通常归总是由男性担任的户主所有。金融机构在大多数情况下并不承认农村妇女的土地使用权。这意味着，严格来说，农村妇女无权获得银行贷款。

然而，在认识到农村妇女所起的重要作用之后，非政府组织采取了若干措施以缓解妇女在信贷和金融领域的问题。大多数非政府组织提供团体而非个人贷款。借款团体通常是由现有称作“Kafos”的非正式团体组成的。有些非政府组织还促进形成新的团体以疏通它们的金融服务。冈比亚有些非政府组织的贷款计划专门为妇女而设。冈比亚金融协会就是这样的一个组织，它通过提供周转基金和贷款担保计划促进和发展女企业家。

第十四条—农村妇女

本条特别重要。农村妇女第一次作为一个有着特殊问题、值得特别注意的群体在一项国际人权文书中得到确认。本条规定如下：

1. **“缔约各国应考虑对农村妇女面对的特殊问题和她们对家庭生计包括她们在经济体系中无金钱交易的部门的工作方面所发挥的重要作用，并采取一切适当措施，保证对农村地区妇女适用本公约的各项规定。**
2. **缔约各国采取一切适当措施以消除对农村地区妇女的歧视，保证她们在男女平等的基础上参与农村发展并受其益处，尤其是保证她们有权：**
 - (a) **充分参与各级发展规划的拟订和执行工作；**
 - (b) **有权利用充分的保健设施，包括计划生育方面的知识、辅导和服务；**
 - (c) **从社会保障方案直接受益；**
 - (d) **接受各种正式和非正式的训练和教育，包括实用识字训练和教育在内，以及除了别的以外，享受一切社区服务和推广服务的益处，以提高她们的技术熟练程度；**
 - (e) **组织自助团体和合作社，以通过受雇和自雇的途径取得平等的经济机会；**
 - (f) **参加一切社区活动；**
 - (g) **有机会取得农业信贷，利用销售设施，获得适当技术，并在土地改革和土地垦殖计划方面享有平等待遇；**
 - (h) **享受适当的生活条件，特别是在住房、卫生、水电供应、交通和通讯方面。”**

农村妇女的地位没有变化。虽然她们在家庭和社区中发挥着重要的作用，农村妇女作为一个群体比其男性乡亲和城市姐妹处于更为不利的地位。她们约占生产性人口的一半，但她们所做的工作超过了国家工作的一半。农村妇女是本国家主要粮食作物稻米的主要生产者。通过她们的生产活动，她们不仅对家庭的实际幸福而且对国家的经济生活做出了重大贡献。但她们的贡献基本上没有得到承认，因为它基本上是无偿工作。她们肩负着供养自己和家人以及照顾孩子一切需要的重任。尽管她们是国家的主要农业劳动力，她们对土地的拥有是有限的和有条件的。她们作为商人同样处于劣势，因为她们根本不能获取适当的信息、

培训和市场。

由于对她们无论是作为生产者还是作为母亲的要求不断增加，她们只好超负荷工作。这种情况由于农业生产和家务工作的技术水平低而更加糟糕。耕种和烧饭、打水和劈柴，频繁怀孕以及照看孩子，所有这一切在不断消耗她们的精力。

她们与男同胞相比无论健康还是饮食往往都更差一些，营养状况也不佳，特别是在她们工作最辛苦的雨季。

由于她们在社会中的生产作用以及一些传统因素，妇女同男子相比接受正式和非正式教育的机会更少，因此她们识字的可能性也小。

认识到农村妇女在国家发展中所起的重要作用，乡村社区在发展进程中被放在了适当地位。国家和国际机构试图通过积极吸收农村妇女参与企业发展、园艺、畜牧业，提供保健和卫生设施以及贷款和信贷便利等来提高她们的生活水平。虽然采取了这些措施，统计数字显示大多数乡村社区“没有实现重大的经济增长”（1992年开发计划署关于冈比亚非政府组织信贷和储蓄计划的咨询报告）。

政府承诺特别关心和关注农村妇女的困境。这里的不平等既是与其男性乡亲，也是与其城市姐妹相比而言的不平等。

第十五条—法律面前的平等

本条确认了男女在法律面前的平等。它指出了妇女，特别是已婚妇女最受歧视的民法方面，即以她们自己的名字签订合同、管理财产、自由旅行和选择居所。它规定如下：

“1. 缔约各国应给予男女在法律面前平等的地位。

2. 缔约各国应在公民事务上，给予妇女与男子同等的法律行为能力，以及行使这种行为能力的相同机会。特别应给予妇女签订合同和管理财产的平等权利，并在法院和法庭诉讼的各个阶段给予平等待遇。

3. 缔约各国同意，旨在限制妇女法律行为能力的所有合同和其他任何具有法律效力的私人文书，应一律视为无效。

4. 缔约各国在有碍人身移动和自由选择居的法律方面，应给予男女相同的权利。”

在冈比亚，所有人无论其性别、肤色或宗教如何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在宪法或其他任何法律中没有

否认妇女在法律面前平等的权利。这当然要以伊斯兰教离婚法为依据，该法律使得丈夫离婚比妻子容易。

在冈比亚，没有法律规定已婚和未婚妇女不得缔结任何形式的合同，管理自己的财产，旅行和选择自己的居所。如上所述，妇女的劣势地位源自于社会信念和态度。习惯做法和传统认为，妇女的居所取决于丈夫的愿望。在传统的乡村结构中，财产是由男子管理的。

即使妇女在法律上可以缔结合同，多数情况下她们的丈夫将代表她们签约。在冈比亚，妇女可以担任法官，尽管到目前为止只有一名女法官。冈比亚有许多女律师，她们拥有同男律师一样的权利。妇女可在所有法庭上作证，她们的证词同男子一样有效，但卡迪法庭除外，在这个法庭上，两个女证人的证词相当于一个男证人的证词。

根据本条，政府将对女性进行教育，使她们认识到实际上她们在法律面前与男子平等。她们将被鼓励摒弃男女不平等的习惯和传统观念。负责惯例事务的官员（区法院院长和法官）也将受到这方面的教育。

第十六条—婚姻和家庭

本条涉及非常敏感的通常以传统或宗教惯例和男女角色与权利不同的观念为基础的私法领域。其规定如下：

1. “ 缔约各国应采取一切适当措施，消除在有关婚姻和家庭关系的一切事项上对妇女的歧视，并特别应保证她们在男女平等的基础上：

- (a) 有相同的缔婚权利；**
- (b) 有相同的自由选择配偶和非经本人自由表示、完全同意不缔婚约的权利；**
- (c) 在婚姻存续期间以及解除婚姻关系时，有相同的权利和义务；**
- (d) 不论婚姻状况如何，在有关子女的事务上，作为父母享有相同的权利和义务。但在任何情形下，均应以子女的利益考量；**
- (e) 有相同的权利自由负责地决定子女人数和生育间隔，并有机会获得使她们能够行使这种权利的知识、教育和方法；**
- (f) 在监护、看管、受托和收养子女或类似的制度方面，如果国家法规有这些观念的话，有相同的权利和义务。但在任何情形下，均应以子女的利益考量；**

(g) 夫妻有相同的个人权利，包括姓氏、专业和职业的权利；

(h) 配偶双方在财产的所有、取得、经营、管理、享有、处置方面，不论是无偿的或是收取价值酬报的，都具有相同的权利。

2. 童婚和童婚应不具法律效力，并应采取一切必要行动，包括制订法律，规定结婚最低年龄，并规定婚姻必须向正式登记机构登记。”

冈比亚有四种婚姻形式：

- 冈比亚法律第 41:03 章《基督婚姻法》管辖下的基督婚姻；
- 伊斯兰教教法管辖下并根据冈比亚法律第 42 章《穆罕默德婚姻和离婚法》确认的穆罕默德婚姻；
- 冈比亚法规第 41:02 章《公证婚姻法》管辖下的公证婚姻；
- 有关社区习惯管辖下并根据《英国适用法》确认的习惯婚姻。

1997 年宪法第 27 (2) 条规定，婚姻应建立在自由和双方完全同意的基础之上。根据所有的婚姻制度，妇女有权选择未来的伴侣或丈夫，除非《惯例法》另有规定，其中童年订婚的观念仍然存在。另有规定在传统社会中存在妇女被迫嫁给能够支付其嫁妆的男子的情况。根据习惯法，婚姻不单单是男女之间的结合，而且是家庭的联合。因此，家庭的意愿非常重要，它取代了婚姻双方的意愿。

虽然伊斯兰教教法规定未经妇女同意，不得强迫其结婚，但实际上有些穆斯林妇女被迫违背意愿而结婚。这是因为在大多数情况下伊斯兰教教法与习俗和传统并行。在有些情况下，传统惯例比宗教规定更有约束力。在伊斯兰和旧式婚姻中，男性可娶多个妻子，女性则只能有一个配偶。90% 以上的冈比亚妇女在家庭关系方面受习惯法和伊斯兰教教法的约束。

在冈比亚，法律没有规定最低的结婚年龄。宪法只是规定成年和有完全行为能力的男女有结婚和建立家庭的权利。但这并不禁止童婚。因此根据惯例法，女孩往往在没有准备好承担母亲责任的情况下被嫁掉。这通常会对健康有害。实际上，女孩过了十二岁以上就可以嫁掉。如前所述，伊斯兰和旧式婚姻很有可能是一夫多妻。这是一种给妇女带来无数苦难的制度。在我们当前的经济形势下大多数男性承担不起多妻的责任，因此大多数情况下他们一旦娶了第二个妻子，就会忽略第一个。这滋养了家庭中的许多嫉妒和仇恨。

在冈比亚，妇女对家庭的贡献得不到金钱上的报酬，因此在一户人家中，妇女在家照料家人的安康而没有任何收入，所有的有形财产均归外出工作的丈夫。所以一旦离婚，妇女离家时将一无所有，并且不会

受到任何法律保护。

法律并不承认或保护与男子同居的妇女。他们之间不存在法律义务；他们只是同伴。这意味着男子可以随时抛弃与其同居的妇女。如果男子死亡，妇女将无权继承他的财产。即便这种关系生育了子女，这些子女也无权继承。总之，若其父死亡，法律不承认或保护非婚生子女。

根据冈比亚法规第 44:00 章《儿童法》，儿童无论是否婚生，父亲均必须供养。该法律还规定了对父亲身份的确定和认可。《儿童法》规定，一旦父亲身份得以确定，推定父亲须承担供养子女的义务，并规定了不履行这一义务应当承受的处罚。该法律还涉及父母离婚情况下的子女监护问题。它规定，在确定谁是子女监护人时，考虑“对子女最有利”是非常重要的。

在冈比亚，子女跟随父姓而不是母姓。另外由于男孩会延续家庭姓氏（父姓）而女孩婚后会失去家庭姓氏的观念，男孩普遍比女孩更受到宠爱。法律不要求妇女婚后改变姓氏，但实际上大多数受过教育的妇女婚后改变了姓氏。根据有关离婚的伊斯兰教教法 and 习惯法，妇女没有与丈夫同等的权利。在这些制度下妇女始终受丈夫支配，他们可以随意与妻子离婚，妇女则不具有这项权利。

根据冈比亚继承法，非婚生子女不得继承父亲的财产。信仰基督教的妇女可以根据丈夫的遗嘱继承财产，女孩也是如此。信仰基督教的女孩根据无遗嘱法有权得到同其兄弟一样的财产。但是伊斯兰教教法和习惯法存在许多歧视妇女的情况。根据伊斯兰教教法，女孩只能继承相当于男孩 1/2 的遗产。这一情况由于 1992 年《遗嘱法》规定穆斯林不得立下不符合穆斯林习惯的遗嘱而更加恶化。伊斯兰教教法规定，穆斯林只能立遗嘱处理 1/3 的财产，其余部分根据伊斯兰教法律进行处理。

根据伊斯兰教教法，若男子死后遗有一子，他将有权继承父亲的不动产，但如果遗有女孩，她们只能继承财产的 50%，其余部分归男子的家人所有。习惯法规定，妻子不得继承丈夫的财产，除非和直至她同意自己的财产可由男子的家人继承。这意味着根据习惯法妇女被视为可与丈夫财产一并继承的动产。习惯法偏袒男性继承人。

信仰基督教的妇女也发现自己处于劣势，因为她们的继承法允许丈夫立遗嘱处理全部财产，如果他们愿意，可以不留任何遗产给妻子和子女。一旦发生这种情况，继承法不向妇女提供任何保护。在这些情况下，她们发现自己的地位甚至不如穆斯林姐妹。

在虐待妻子方面没有法律规定，这就是丈夫可以殴打妻子。《刑法》中没有涉及虐待妻子的任何具体法律，但有涉及侵害的一般法。不过在实践中，有些丈夫确实殴打妻子，而且在大多数情况下，这将被视为家务事而不属警察管辖。即使有证据表明发生了虐待妻子的情况，也不存关于此事的官方记录。

第十六条涉及属人法的事务，这是一个妇女受歧视最深的领域。因此应特别注意审查这一领域的法律，

以减轻冈比亚妇女遭受的痛苦。应当让妇女认识到这一点，以便她们在家庭和社会中拥有一定的地位。

展望未来

批准《公约》以后在提高妇女地位方面取得了长足的进步。在法律和政策方面做了各种调整以改变冈比亚妇女的命运。不过，虽然取得了这些成绩，政府认识到还需付出更多的努力。相对而言妇女的地位仍比男子低。

社会仍是男性为主的社会，妇女仍是最贫困、受教育最少的群体。妇女参与公共和政治领域仍然受到传统和社会结构的影响。

农村妇女尤其不能取得教育和经济权益。农村妇女没有土地所有权这一事实使她们得到的正式金融机构的信贷服务非常有限。由于缺乏教育，她们只能活跃于收入较低的部门如作物生产、小生意等。在家庭法方面，虽然有《宪法》的保护，妇女仍屈从于强迫结婚。早婚现象在冈比亚依然很普遍。

因此，入学适龄女孩被迫结婚，从而增加了未受教育或受过部分教育的女孩人数。享受计划生育服务依然需要征得男性同伴的同意，因为大多数妇女无力做出自己的选择。

对受过教育的妇女而言，没有儿童抚养系统使她们在承担职业责任的同时要照料子女。从妇女可能为照料家庭而放弃工作的意义上来说，这实际上限制了她们的就业机会。产假天数仍然很少而且不够。

从以上可以明显看出，在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方面仍有改善的余地。未来的挑战非常严峻，为根据《消除对妇女歧视公约》改变妇女的命运，将采取以下积极措施：

1. 鼓励妇女以倡导和游说施压团体的形式共同努力，以影响最高一级的所有政策。
2. 让妇女了解国家妇女进步政策的内容，以确保尽早执行该政策。国家妇女办公署和委员会将确保该政策中概述的战略将得到有效实施。该政策的有效实施将解决《消除对妇女歧视公约》中的所有妇女关切问题。该政策的确是履行《公约》所规定义务过程中在国家一级采取的一项重要的积极措施。

参考书目

- 《消除对妇女歧视公约》
- 1970年《冈比亚共和国宪法》
- 1997年《冈比亚共和国宪法》

-
- 1993 年根据《消除对妇女歧视公约》撰写的初次报告草稿
 - 2000 年冈比亚国家人类发展报告-开发计划署与中央统计司合作编写
 - 向北京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及其后会议提交的冈比亚国家妇女报告，1995 年
 - 《消除对妇女歧视公约》建议在冈比亚的执行情况，撰稿人：J. R. Sallah-Njie。
 - 国家扶贫方案
 - 国家提高妇女地位政策
 - 共同国家评估
 - 普及教育 2000 年评估报告-国家教育部-1998 年全国家庭贫穷调查
 - 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
 - 冈比亚的妇女权利状况
 - 1993 年人口普查，第 9 卷，性别卷
 - 2002 年冈比亚多部门指标类集调查报告
 - 2001 年国家卫生政策
 - 2002-2004 年国家营养政策
 - 2001 年产妇死亡率和避孕普及率调查报告草稿
-